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意向書附錄(一)》，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名称：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人员： 股东/股东代表

会议列席人员：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各中介机构人员

三、会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101 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麦伯良 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合共 1,229,273,996 股有投票权的股份，占本公司具有投票权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69.6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表决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第 13.39(4)条，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补充通告所载的全部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决议案的投票将待主席宣读完所有决议案后再统一投票。除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各自须于年度股东大会提呈的有关批准存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以及建议年度上限的决议案放弃投票外，概无其他股东须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

八、点票及监票员：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点票及监票人，两名本公司股东代表、一名本公司监事亦参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点票及监票。

九、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经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 1,229,273,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页第 1 页至第 8 页，
与原件一致。
见证律师： 毋晓华
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2、同意1,213,41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09727%，反对12,569,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22554%，弃权3,29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67719%，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3、同意1,213,41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09727%，反对12,569,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22554%，弃权3,29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67719%，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资预算议案》。

4、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续聘2020年核数师》。

6、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

7、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监事会报告》。

8、同意228,84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1.922325%，反对12,569,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499907%，弃权37,9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577768%，审议并通过了《须予披露及持续关连交易—存款服务框架协议》。

9、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同意 1,229,273,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本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2) 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核数师》。

(3) 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中国境内律师》。

(4) 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境内律师》。

10、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委任黄海澄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同意1,175,4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624328%，反对15,860,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90274%，弃权37,9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085398%，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公司2020年外部担保计划的议案》。

14、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同意1,175,4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624328%，反对15,860,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90274%，弃权37,9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085398%，审议并通过了《建议授出一般性授权以发行新股的议案》。

17、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 (1) 同意 1,229,273,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股票种类》。
- (2) 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股票面值》。
- (3) 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数量》。
- (4) 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对象》。
- (5) 同意 1,229,273,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价格》。
- (6) 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方式》。
- (7) 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承销方式》。

- (8) 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与上市时间》。
- (9) 同意 1,229,273,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拟上市地点》。
- (10) 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决议有效期》。
- (11) 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A股股东权利》。

18、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9、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

23、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24、同意1,229,27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其附件的议案》。

特此决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

李贵平(签字):

曾北华(签字):

王宇(签字):

陈波(签字):

黄海澄(签字):

范肇平(签字):

丰金华(签字):

郑学启(签字):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列席监事签字：

刘震环（签字）：



刘洪庆（签字）：

李晓甫（签字）：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主席签字）：



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字）：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一、会议名称：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人员： 股东/股东代表

会议列席人员：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各中介机构人员

三、会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101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2020年6月22日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麦伯良 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共 442,596,525 股有投票权的 H 股股份，占本公司具有投票权的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约 78.4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表决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第 13.39(4)条，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补充通告所载的全部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决议案的投票将待主席宣读完所有决议案后再统一投票。概无任何股东须于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

八、点票及监票员： 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为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点票及监票人，两名本公司股东代表、一名本公司监事亦参与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点票及监票。

九、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经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具体如下：

- (1) 同意 442,596,5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以下



1 页至第 6 页，
致。
律师： 果晓华
期： 2020年7月22日

- (2) 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核数师》。
- (3) 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中国境内律师》。
- (4) 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境内律师》。

2、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3、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 (1) 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股票种类》。

- (2) 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股票面值》。
- (3) 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数量》。
- (4) 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对象》。
- (5) 同意 442,596,5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价格》。
- (6) 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方式》。
- (7) 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承销方式》。
- (8) 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与上市时间》。
- (9) 同意 442,596,5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拟上市地点》。
- (10) 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决议有效期》。
- (11) 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A股股东权利》。

7、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8、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9、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

12、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13、同意442,596,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特此决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

李贵平(签字):

曹北华(签字):

王宇(签字):

陈波(签字):

黄海澄(签字):

范肇平(签字):

丰金华(签字):

郑学启(签字):



1/1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列席监事签字:

刘震环(签字):



刘洪庆(签字):

李晓甫(签字):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主席签字):



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字):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一、会议名称：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人员： 股东/股东代表

会议列席人员：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各中介机构人员

三、会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101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2020年6月22日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麦伯良 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合共 787,147,500 股有投票权的内资股股份，占本公司具有投票权的已发行内资股股份总数约 65.5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表决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第 13.39(4)条，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补充通告所载的全部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决议案的投票将待主席宣读完所有决议案后再统一投票。概无任何股东须于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

八、点票及监票员： 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为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点票及监票人，两名本公司股东代表、一名本公司监事亦参与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点票及监票。

九、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经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具体如下：

- (1) 同意 787,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聘请中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以下第 7 / 页至第 6 页，
与原件一致。
见证律师： 果晓华
日期： 2020年7月22日



- (2) 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核数师》。
- (3) 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中国境内律师》。
- (4) 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境内律师》。

2、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3、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 (1) 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股票种类》。

- (2) 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股票面值》。
- (3) 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数量》。
- (4) 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对象》。
- (5) 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价格》。
- (6) 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方式》。
- (7) 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承销方式》。
- (8) 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发行与上市时间》。
- (9) 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拟上市地点》。
- (10) 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决议有效期》。
- (11) 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子议案《A股股东权利》。

7、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8、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9、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

12、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13、同意787,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特此决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

李贵平（签字）：

曾北华（签字）：

王宇（签字）：

陈波（签字）：

黄海澄（签字）：

范肇平（签字）：

丰金华（签字）：

郑学启（签字）：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列席监事签字：

刘震环（签字）：



刘洪庆（签字）：

李晓甫（签字）：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主席签字）：



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字）：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名称：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人员：股东/股东代表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各中介机构人员

三、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广场 1803 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五、会议主持人：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李贵平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合共 1,546,089,654 股有投票权的股份，占本公司具有投票权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87.6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表决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39(4)条，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所载的全部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决议案的投票将待主席宣读完所有决议案后再统一投票。概无任何股东须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

八、点票及监票员：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计票及监票员，两名本公司股东代表、一名本公司监事及一名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亦参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计票及监票。

九、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经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第 1 至 7 项议案：

1、同意 1,545,950,6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反对 13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同意 1,540,739,6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5%，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5,3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5%，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同意1,540,739,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5,3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5%，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投资计划议案》。

4、同意1,546,089,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同意1,546,009,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续聘2021年度核数师》。

6、同意1,545,950,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3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7、同意1,545,950,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3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以下第 8 至 10 项议案：

8、同意1,486,48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15%，反对21,678,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0%，弃权37,9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45%，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9、同意1,486,14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12%，反对22,016,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2%，弃权37,9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45%，审议并通过了《建议授出一般性授权以发行新股》。

10、同意1,546,089,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延长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

特此决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 

李贵平(签字): 

曾北华(签字): _____

王宇(签字): 

陈波(签字): _____

黄海澄(签字): _____

范肇平(签字): _____

丰金华(签字): _____

郑学启(签字): 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_____

李贵平（签字）：_____

曾北华（签字）：_____

王 宇（签字）：_____

陈 波（签字）：_____

黄海澄（签字）：_____

范肇平（签字）：_____

丰金华（签字）：_____

郑学启（签字）：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_____

李贵平（签字）：_____

曾北华（签字）：_____

王 宇（签字）：_____

陈 波（签字）：_____

黄海澄（签字）：_____

范肇平（签字）：_____

丰金华（签字）：_____

郑学启（签字）：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_____

李贵平（签字）：_____

曾北华（签字）：_____

王 宇（签字）：_____

陈 波（签字）：_____

黄海澄（签字）：_____

范肇平（签字）：_____

丰金华（签字）：_____

郑学启（签字）：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名称：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人员：股东/股东代表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各中介机构人员

三、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广场1803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

五、会议主持人：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李贵平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共345,009,654股有投票权的H股股份，占本公司具有投票权的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约61.1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表决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4)条，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所载的全部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决议案的投票将待主席宣读完所有决议案后再统一投票。概无任何股东须于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

八、点票及监票员：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为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计票及监票员，两名本公司股东代表、一名本公司监事及一名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亦参与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计票及监票。

九、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经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以下第1项议案：

1、同意345,009,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延长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

特此决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 

李贵平（签字）： 

曾北华（签字）： _____

王 宇（签字）： 

陈 波（签字）： _____

黄海澄（签字）： _____

范肇平（签字）： _____

丰金华（签字）： _____

郑学启（签字）： 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_____

李贵平（签字）：_____

曾北华（签字）：_____

王 宇（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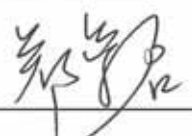
陈 波（签字）：_____

黄海澄（签字）：_____

范肇平（签字）：_____

丰金华（签字）：_____

郑学启（签字）：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_____

李贵平（签字）：_____

曾北华（签字）：_____

王 宇（签字）：_____

陈 波（签字）：_____

黄海澄（签字）：_____

范肇平（签字）：_____

丰金华（签字）：_____

郑学启（签字）：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_____

李贵平（签字）：_____

曾北华（签字）：_____

王 宇（签字）：_____

陈 波（签字）：_____

黄海澄（签字）：_____

范肇平（签字）：_____

丰金华（签字）：_____

郑学启（签字）：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_____

李贵平（签字）：_____

曾北华（签字）：_____

王 宇（签字）：_____

陈 波（签字）：_____

黄海澄（签字）： 苏浙汽

范肇平（签字）：_____

丰金华（签字）：_____

郑学启（签字）：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名称：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人员：股东/股东代表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各中介机构人员

三、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广场 1803 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

五、会议主持人：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李贵平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合共 1,201,080,000 股有投票权的内资股股份，占本公司具有投票权的已发行内资股股份总数约 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表决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39(4)条，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所载的全部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决议案的投票将待主席宣读完所有决议案后再统一投票。概无任何股东须于 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

八、点票及监票员：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为 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点计票及监票员，两名本公司股东代表、一名本公司监事及一名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亦参与 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计票及监票。

九、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经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以下第 1 项议案：

1、同意 1,201,0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并通过了《建议延长 A 股发行方案有效期及 A 股发次相关授权有效期》。

特此决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  _____

李贵平（签字）：  _____

曾北华（签字）： _____

王 宇（签字）：  _____

陈 波（签字）： _____

黄海澄（签字）： _____

范肇平（签字）： _____

丰金华（签字）： _____

郑学启（签字）： 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_____

李贵平（签字）：_____

曾北华（签字）：_____

王 宇（签字）：_____

陈 波（签字）：_____

黄海澄（签字）：黄海澄

范肇平（签字）：_____

丰金华（签字）：_____

郑学启（签字）：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_____

李贵平（签字）：_____

曾北华（签字）：_____

王 宇（签字）：_____

陈 波（签字）：_____

黄海澄（签字）：_____

范肇平（签字）：_____

丰金华（签字）：_____

郑学启（签字）：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_____

李贵平（签字）：_____

曾北华（签字）：_____

王 宇（签字）：_____

陈 波（签字）：_____

黄海澄（签字）：_____

范肇平（签字）：_____

丰金华（签字）：_____

郑学启（签字）：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列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签字）：_____

李贵平（签字）：_____

曾北华（签字）：_____

王 宇（签字）：_____

陈 波（签字）：_____

黄海澄（签字）：_____

范肇平（签字）：_____

丰金华（签字）：_____

郑学启（签字）：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另有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麦伯良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同意车辆集团在联交所网站及公司官网发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的内幕消息公告。

三、同意授权CEO兼总裁李贵平先生及其被授权人代表公司对内幕信息公告进行修订、更正和定稿，以及在公司及联交指定网站披露上述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麦伯良	
2	李贵平	
3	曾北华	
4	王宇	
5	陈波	
6	刘东	
7	范肇平	
8	丰金华	
9	郑学启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11/11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麦伯良	
2	李贵平	
3	曾北华	
4	王宇	
5	陈波	
6	刘东	刘东
7	范肇平	
8	丰金华	
9	郑学启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1-1-20200518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麦伯良	
2	李贵平	
3	曾北华	
4	王宇	
5	陈波	
6	刘东	
7	范肇平	范肇平
8	丰金华	
9	郑学启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麦伯良	
2	李贵平	
3	曾北华	
4	王宇	
5	陈波	
6	刘东	
7	范肇平	
8	丰金华	
9	郑学启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麦伯良	
2	李贵平	
3	曾北华	
4	王宇	
5	陈波	
6	刘东	
7	范肇平	
8	丰金华	
9	郑学启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提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提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提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提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同意车辆集团在联交所网站及公司官网发布关于中集集团及中集车辆联合公告《建议A股发行的内幕信息公告》及《关于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自愿公告》。

十二、同意授权CEO兼总裁李贵平先生及其被授权人代表公司对联合公告《建议A股发行的内幕信息公告》及《关于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自愿公告》进行修订、更正和定稿，以及在公司及联交指定网站披露上述公告。

十三、同意本公司《有关建议A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补充通函》的报告内容。

十四、同意授权CEO兼总裁李贵平先生及其被授权人代表公司对《有关建议A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补充通函》进行修订、更正和定稿，以及在公司及联交指定网站披露上述报告并将其派发给本公司股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麦伯良	
2	李贵平	
3	曾北华	
4	王宇	
5	陈波	
6	黄海澄	
7	范肇平	
8	丰金华	
9	郑学启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麦伯良	
2	李贵平	
3	曾北华	
4	王宇	
5	陈波	
6	黄海澄	
7	范肇平	范肇平
8	丰金华	
9	郑学启	

中集车辆



二〇二〇年五月【廿】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麦伯良	
2	李贵平	
3	曾北华	
4	王宇	
5	陈波	
6	黄海澄	
7	范肇平	
8	丰金华	
9	郑学启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麦伯良	
2	李贵平	
3	曾北华	
4	王宇	
5	陈波	
6	黄海澄	
7	范肇平	
8	丰金华	
9	郑学启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麦伯良	
2	李贵平	
3	曾北华	
4	王宇	
5	陈波	
6	黄海澄	黄海澄
7	范肇平	
8	丰金华	
9	郑学启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廿三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度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其中8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1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另有公司3名监事以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就本提案单独签署了《关于同意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呈报《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呈报《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就本提案单独签署了《关于同意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呈报《2021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资金计划》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就本提案单独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如下：

1、《关于同意2021年度总融资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同意2021年度为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3、《关于同意2021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呈报《2021 年度担保计划》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A股发行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基于中国境内A股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不分配中集车辆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续聘2021年度核数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呈报《续聘 2021 年度核数师的议案》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由于麦伯良董事长、王宇董事及曾北华董事于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属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彼等被视为在本次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须就该持续性关连交易决议案放弃投票。其他6名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如下：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呈报《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建议授出一般性授权以发行新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呈报《建议授出一般性授权以发行新股的议案》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A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办理A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呈报《关于延长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办理 A 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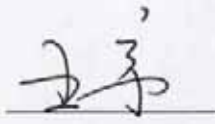
李贵平 董事



曾北华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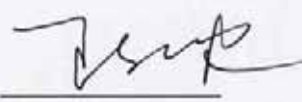
王宇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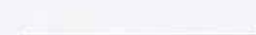
黄海澄 董事



陈波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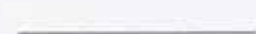
丰金华 董事



范肇平 董事



郑学启 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 董事长 _____

李贵平 董 事 _____

曾北华 董 事 _____

王 宇 董 事 _____

黄海澄 董 事 黄海澄

陈 波 董 事 _____

丰金华 董 事 _____

范肇平 董 事 _____

郑学启 董 事 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 董事长 _____

李贵平 董 事 _____

曾北华 董 事 _____

王 宇 董 事 _____

黄海澄 董 事 _____

陈 波 董 事 _____

丰金华 董 事 _____

范肇平 董 事 _____

郑学启 董 事 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 董事长 _____

李贵平 董事 _____

曾北华 董事 _____

王宇 董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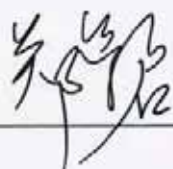
黄海澄 董事 _____

陈波 董事 _____

丰金华 董事 _____

范肇平 董事 _____

郑学启 董事 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本次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车辆集团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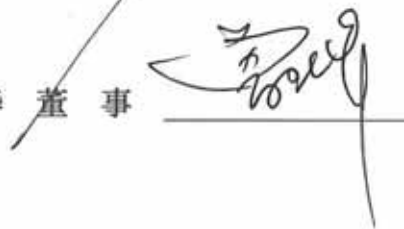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 董事长 

李贵平 董事 

曾北华 董事 

王宇 董事 

黄海澄 董事 _____

陈波 董事 

丰金华 董事 _____

范肇平 董事 _____

郑学启 董事 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 董事长 _____

李贵平 董 事 _____

曾北华 董 事 _____

王 宇 董 事 _____

黄海澄 董 事 苏海澄

陈 波 董 事 _____

丰金华 董 事 _____

范肇平 董 事 _____

郑学启 董 事 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 董事长 _____

李贵平 董 事 _____

曾北华 董 事 _____

王 宇 董 事 _____

黄海澄 董 事 _____

陈 波 董 事 _____

丰金华 董 事 _____



范肇平 董 事 _____

郑学启 董 事 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一份
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 董事长 _____

李贵平 董 事 _____

曾北华 董 事 _____

王 宇 董 事 _____

黄海澄 董 事 _____

陈 波 董 事 _____

丰金华 董 事 _____

范肇平 董 事 _____

郑学启 董 事 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麦伯良 董事长 _____

李贵平 董 事 _____

曾北华 董 事 _____

王 宇 董 事 _____

黄海澄 董 事 _____

陈 波 董 事 _____

丰金华 董 事 _____

范肇平 董 事 _____

郑学启 董 事 _____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目录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17
2	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8-23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4-29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30-36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37-40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1-47
7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8-55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56-60
9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61-62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A股发行上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系中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现就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中集集团和中集香港分别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A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A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股收盘价低于A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麦伯良

2021年 6月 18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麦伯良

2021年 6月 18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 A 股股份锁定承诺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A 股发行上市”），本企业系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52,330,000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2963%，就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 A 股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 A 股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迎迪

2020年 7月 26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 A 股股份锁定承诺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A 股发行上市”），本企业系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61,602,500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559%，就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 A 股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 A 股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迎迪

张迎迪

2020年7月26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 A 股股份锁定承诺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A 股发行上市”），本企业系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3,160,000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122%，就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 A 股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 A 股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彭琪芳

深圳南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6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 A 股股份锁定承诺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A 股发行上市”），本企业系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5,877,500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990%，就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 A 股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 A 股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北华".

曾北华

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 7 月 26 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 A 股股份锁定承诺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A 股发行上市”），本企业系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3,160,000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122%，就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 A 股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 A 股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贵平".

李贵平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7 月 20 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A 股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A 股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内资股股份，就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涉及的 A 股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以及《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

司 A 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七、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A股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王宇


李贵平


曾北华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敏


叶剑峰


蒋启文


孙春安

2020年7月26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关于 A 股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A 股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监事，通过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内资股股份，就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涉及的 A 股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以及《公司法》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 A 股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刘洪庆



李晓甫

2020年 7 月 26 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 A 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A 股发行上市”）后本集团对发行人的 A 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集团可对所持发行人 A 股股份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被修订、废止，本集团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 本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不包括本集团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如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责任。

4.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5.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 A 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宏

2020年7月26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内资股 5%以上股东
关于 A 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A 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内资股股份的股东，就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的对发行人 A 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对所持发行人 A 股股份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3.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4.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内资股 5%以上股东关于 A 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章页)



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迎迪
张迎迪

2020年 7 月 26 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内资股 5%以上股东
关于 A 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A 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内资股股份的股东，就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的对发行人 A 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对所持发行人 A 股股份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3.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4.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内资股5%以上股东关于A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迎迪

2020年7月26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鉴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4、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的签章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麦伯良

2020 年 7 月 26 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 A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鉴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集团已了解并知悉《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集团愿意遵守和执行《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4、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的签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宏

2020年7月26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鉴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4、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的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



麦伯良



李贵平



曾北华



王宇



黄海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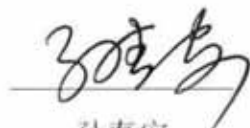


陈波

除非独立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敏



孙春安



叶剑峰



纪海峰
HAIFENG JI



蒋启文

2020年 7 月 26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披露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4、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a Bo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麦伯良

签署时间：2021年 6 月 18 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披露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集团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集团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本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将全部用于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集团支付的分红代本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本集团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4、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麦伯良

2021年 6 月 18 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披露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4、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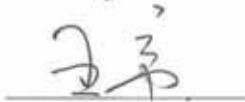
麦伯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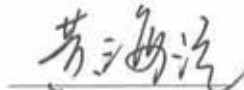
李贵平



曾北华



王宇



黄海澄



陈波



丰金华



范秉彦



郑学启

监事：

刘洪庆

刘震环

李晓甫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孙春安



叶剑峰



纪海峰



李志敏



蒋启文

2021年 6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

_____ 麦伯良	_____ 李贵平	_____ 曾北华
_____ 王宇	_____ 黄海澄	_____ 陈波
_____ 丰金华	_____ 范肇平	_____ 郑学启

监事:

 _____ 刘洪庆	 _____ 刘震环	 _____ 李晓甫
---	---	---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孙春安	_____ 叶剑峰	_____ 纪海峰
_____ 李志敏	_____ 蒋启文	

2021年6月18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回购 A 股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
- 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 4、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回购 A 股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麦伯良

签署时间：2020年7月26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回购 A 股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

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4、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回购 A 股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麦伯良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承诺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 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Global Trailer”公布2018年全球半挂车生产企业按销量排名的数据，公司是全球销量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企业，在全球主要市场开展七大类半挂车的生产及销售，除此之外，公司还在中国积极开展专用车的上装生产和专用车的整车销售，同时，公司也是中国领先的冷藏厢式车厢体的生产企业。

公司将依托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契机，提高在公司高端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升级产品模块、完善灯塔工厂、启动营销变革及推动组织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和考核。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

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 A 股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a Boling".

麦伯良

2020年 7 月 26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针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 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执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

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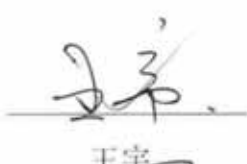
麦伯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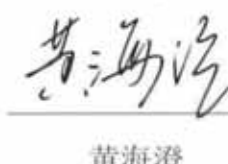
李贵平



曾北华



王宇



黄海澄



陈波



丰金华



范秉平



郑学启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孙春安



李志敏



叶剑峰



蒋启文



纪海峰
HAIFENG JI

2020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麦伯良

李贵平

曾北华

王宇

黄海澄

陈波

丰金华

范肇平

郑学启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孙春安



叶剑峰

纪海峰
HAIFENG JI

李志敏

蒋启文

2020年7月26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关于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4）因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5.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a Bo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麦伯良

2021年 6月 18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1. 本集团将严格履行本集团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集团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集团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集团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4）因本集团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5）因本集团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集团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集团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集团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集团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5.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麦伯良

2021年 6 月 18 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4）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5）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6）同意公司调减本人的薪酬（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5.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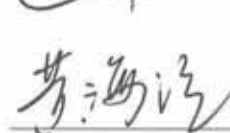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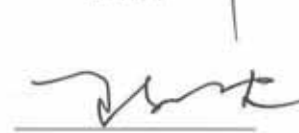


麦伯良


李贵平

曾北华

王军

黄海澄

陈波

丰金华

范肇平

郑学启

监事:

刘洪庆

刘震环

李晓甫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孙春安



叶剑峰

纪海峰

李志敏

蒋启文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_____ 麦伯良	_____ 李贵平	_____ 曾北华
_____ 王宇	_____ 黄海澄	_____ 陈波
_____ 丰金华	_____ 范肇平	_____ 郑学启

监事:

 _____ 刘洪庆	 _____ 刘震环	 _____ 李晓甫
---	---	--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孙春安	 _____ 叶剑峰	_____ 纪海峰
_____ 李志敏	_____ 蒋启文	

2021年 6月 18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的承诺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明确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要求和《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本回报规划遵循的原则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2.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3. 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 分红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 现金分红条件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

3. 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比例

由于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回报股东及经考虑公司财务及业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批准股息政策。根据该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国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的股息分派将介乎上一个财政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60%。根据适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经董事会酌情决定，并取决于实际及预期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一般营业状况、经营策略、预期营运资金需求、未来拓展计划、法律、监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他因素。此外，每一个财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将须待股东大会批准。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公司 A 股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要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八、其他

本回报规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2020年 7 月 26 日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确认并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同意将本专项承诺函对外披露，并依法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的签署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麦伯良

2021年2月2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719号

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8
第四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9
第五节 股份转让.....	1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4
第一节 股东.....	1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0
第五章 董事会.....	32
第一节 董事.....	32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
第三节 董事会.....	35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9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1
第一节 总裁.....	41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42
第七章 监事会.....	43
第一节 监事.....	43
第二节 监事会.....	43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44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5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5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4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6
第一节 通知.....	5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8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60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61
第十四章 附则.....	6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1999]230号）、《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含相关附录，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公司系在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础上，以发起方式依法设立，于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19879N。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邮政编码：518067
电话：86-755-26802571
传真：86-755-26676875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及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出租）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交通运输装备，充分利用各种优势，逐步发展为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综合产业集团，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及各类商用车的上装、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多式联运装备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上述经营范围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如公司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须说明其他种类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权利的先后次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注册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内资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境内上市内资股称为“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并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称为H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50,000.00万股，发起人认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并按各自在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折算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其中发起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495.00万股，占比44.3300%；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498.50万

股，占比18.9990%；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持有1,393.50万股，占比0.9290%；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5,233.00万股，占比16.8220%；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316.00万股，占比1.5440%；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316.00万股，占比1.5440%；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6,160.25万股，占比10.7735%；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587.75万股，占比5.0585%。

第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3,801,95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176,500.00万股，其中内资股120,108.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8.05%，内资股中由发起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495.00万股，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5,233.00万股，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316.00万股，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316.00万股，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6,160.25万股，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587.7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56,39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1.95%，外资股中由发起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498.50万股，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持有1,393.50万股，新发H股股份26,500.00万股。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于【】年【】月【】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公司发行的该等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年【】月【】日在深交所上市。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后实行。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公司应及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公开交易方式或以要约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的发出。

第二十七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股份购回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节第三十条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节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节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节第二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四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无论何时，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该表格必须载有以下声明：

-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如果公司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则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 (二)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 (三)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 (四)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H股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H股所有权的转让文件或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向公司缴付不超过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更高费用，以登记H股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H股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H股所有权的文件；
- (二) 股份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四) 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 (五) 股份转让文据须使用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转让表格；
- (六)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 (七)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若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2个月内，给转让方和受让方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三十七条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承让人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称)将被列入股东名册内。但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九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

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董事会指定的报刊应为香港联交所认可的中文及英文报刊（各至少一份）；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联交所的回复，确认已在香港联交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款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

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五节 股份转让

第四十三条 与任何公司H股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公司H股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须就登记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

第四十四条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书面转让文据可以手签或加盖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七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A股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第五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五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有权查阅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i.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ii. 主要地址（住所）；
 - iii. 国籍；
 - iv.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v.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公司的特别决议

(5)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6)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7) 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在公司核准登记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资；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作为公司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八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并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本条第(三)、(四)、(五)项情形时，应将召集请求人所提出的会议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

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审核后，认为临时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布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临时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足20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足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当日。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写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七十五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H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档也可以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并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的情况下, 用透过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在公司内资股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档, 可以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并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的情况下, 向该股东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档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七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股东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证明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法人股东及其代表的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决议或授权书，该等决议或授权书应为经过公证证实的副本或公司认可的其他经核证证实的副本。

第八十一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八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六） 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 （七） 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第八十三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

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委托人法定代表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第八十四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未能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第九十五条 除《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可由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九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任免及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
- (六) 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七)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公司年度报告；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7天送达公司。
- (二) 董事、监事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

会提出。

- (三) 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 有关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 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 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7天前发给公司(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开会通知发出第二天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 就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给予公司的期间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7天。
- (六)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七)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 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 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 (八)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九)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十)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二条 如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赞成(或反对)某决议事项, 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 由该等股东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数将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

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〇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果公司发行优先股，则应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由于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一十二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为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而召开的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转换为外资股于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根据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程序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2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当选后，公司应及时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任董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半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职期满后长期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至少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以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得充分代表。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据公司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赋予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议案，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具体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决定公司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公司、成立合资合营企业，股权收购，参与增资等），但若1年内累计金额达到本章程第

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决定公司金额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资产收购项目），但若1年内累计金额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决定未达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或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需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均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上市地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的需要下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需符合上市地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时，应进行严格审查；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会审议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的总额，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反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长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根据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则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关联董事亦不得点算在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

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设立审计、薪酬与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且所有成员必须是非执行董事，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该等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应有一名是如《联交所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出任主席的人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主席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员会成员应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其主席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及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监管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
- (六) 其他《联交所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三) 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四)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 (六)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 (七)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八)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 (九) 其他《联交所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二)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 (三)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 (五) 其他《联交所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可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董事长不得兼任总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进行调整；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草案；
- (五) 制订公司与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具体规章制度；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决定该等人员的薪酬及福利标准；
- (八) 审批公司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下的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股权收购，参与增资等）；
- (九) 审批金额在人民币1.5亿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技术改

造项目和资产收购项目)；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四)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作好并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五)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根据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程序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 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2名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九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

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

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百〇二条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八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前款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表（利润表）或收支结算表（现金流量表），或（在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经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财务摘要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1日将董事会报告及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H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

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中期会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告完成后，应按照中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手续及公布。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公司的内资股及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的权利。

公司不应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二百二十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除年度现金分红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的，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和拟订，董事会制定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对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予以研究和论证，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H股股东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但该权利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后6年或6年以后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H股股东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H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公司在12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公司在12年期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三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三十五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注册办事处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注册办事处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二)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

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一位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三)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本条第(一)款第2项提及的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
- (三) 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

公司可以向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的股东发出通知。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必须充分，使得登记地址在香港的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对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公司内资股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告；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公告或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给H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可根据每一H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如果在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及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对以电子方式发出公司通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电子方式发送公司通讯。公司的H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公司的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公司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确认。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公司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修改《必备条款》内容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章程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修改亦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股东大会关于修改章程的授权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若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七十条 本公司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以外”、“低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所稱“關聯交易”、“關聯股東”、“關聯董事”的含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股東”、“關連董事”相同。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以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沖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以下無正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1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20年12月31日中集车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中集车辆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集车辆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中集车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1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本报告仅作为中集车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周伟然



注册会计师


吴芳芳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39）旗下企业。本公司成立于1996年，2019年7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科技、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二）本认定书的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本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公司建立财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是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二）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相关控制。

1 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并从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本公司也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本公司在主要的经济业务中，建立了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管理、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以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本公司同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能及时加以改进。

2 财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本公司使用金蝶 ERP 系统进行日常的财务记账和业务运营，由人力资源部及企业沟通部 IT 组统一进行管控，包括将日常系统运营的风险、控制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与相关业务部门及管理层进行沟通，以确保管理层及时知晓公司的信息风险状况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在实际操作中已经形成了一定流程和控制，包括整体安全控制策略、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计算机运行、系统备份等各个方面，并由具体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知晓并遵循。

本公司建立了正式的程序变更流程的管理制度《中集车辆集团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包括：

(1) 通过建立统一、正式的书面制度对信息系统变更管理中的主要控制环节作出要求，并在日常工作中通过 OA 系统对所有变更的计划、执行及结果进行审核和记录，以利管理层审阅与外部监督。

(2) 所有的程序升级、变更及补丁安装均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并通过 OA 系统进行申请和审批，相关审批记录全部归档备查。

(3) 所有的程序升级、变更及补丁安装均会在测试环境中由系统管理员进行功能性测试、关键用户进行业务性测试，以保证其达到稳定运行的状态并满足用户需求。测试内容、过程和结果均会形成书面的测试报告并作为程序变更的审批的依据并归档备查。

(4) 所有程序升级、变更及补丁包在正式生产环境的应用均会通过需求用户部门或 IT 部门经理的审核，并归档备查。

本公司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中集车辆集团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规定》、《中集车辆集团信息系统用户及权限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内容涵盖了信息系统变更管理，账号操作安全管理，计算机运营安全，网络安全及监控和技术事故的防范等各个方面。

本公司金蝶 ERP 系统的日常操作维护工作主要由人力资源部及企业沟通部 IT 组负责，工作内容包括：日常信息技术支持工作，硬件、软件、网络的维护等。同时每年与金蝶软件签订正式的服务协议，该协议对双方在信息系统维护过程中各自所应承担的职责及操作要求进行了明确规范，由金蝶软件对公司金蝶 ERP 的日常维护工作和问题处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信息系统运营目标、流程及控制措施，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流程对信息系统的维护和操作进行统一操作管理，包括硬件的管理、软件的管理；数据安全与病毒防护；数据备份和恢复；电脑、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使用规范和安全使用规定等以确保日常办公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

(1) 货币资金管理

1.1. 规章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暂行规定》，对货币资金进行严格的控制。

1.2. 权责分离

本公司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各核算主体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全过程。

1.3. 授权审批

本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暂行规定》等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1.4. 银行账户管理

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撤销由财务人员提出申请，填写银行开户/销户文件，并注明开户、变更或销户的原因，由本公司资金管理部审批。

1.5. 银行余额调节表编制

本公司由会计人员核对银行账户，每月核对银行对账单，存在差异的由出纳人员以外的会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应由出纳人员及会计人员一起查明原因，及时处理。主管会计对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复核并签字或盖章。

1.6. 资金收付管理

银行收款时，应收会计根据出纳提供的银行水单和相应有效的支持性文件编制收款凭证，总账复核审核收款凭证及支持性附件，确保会计处理的准确。

资金支付时，按照《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暂行规定》。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审批完成的付款审批流程，按规定办理现金和银行存款支付手续。

1.7. 资金日常管理

现金由出纳保管。

每月末由出纳对现金进行盘点，并编制现金盘点表，由财务人员进行监盘。盘点结束后由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对盘点差异予以调查和跟进。

1.8. 承兑汇票日常管理

由出纳建立票据台账，实时记录库存票据的编号、金额以及到期日。票据由出纳保管。每个月末由会计与出纳进行核对。

1.9. 借款管理

银行借款应依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因素进行分析，确需借款的公司，应在经该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授信额度内，由该公司财务部发起申请，报该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月末各子公司将资金额度使用台账报本公司资金管理部备案。

财务部门应依据该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安排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保证良好的信用记录。还款的支付应按照公司审批权限进行审核，确保支付资金安全。

财务部门应及时计提、支付债务利息，并实行岗位分离。

1.10. 资金预算管理

各子公司预算年度资金额度由商业计划环节制定，每年更新一次。各子公司预算年度资金额度经本公司资金管理部审核后，报各子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存货管理

1.1. 规章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存货盘点实施细则》，同时在《集中采购物料上线结算采购管理细则》中明确规定了物料验收入库及物料出库管理流程，同时，各子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

1.2. 权责分离

材料请购与决策职能已进行分离：材料请购由需求部门提出，由需求部门经理审批；

材料采购、验收与款项支付职能已进行分离：材料采购由采购部采购员负责；质控部负责检验验收，由财务部进行款项支付；

材料保管职能和材料记账职能已进行分离：由仓库保管，由财务人员进行记账。

1.3. 采购物资/委外加工物资入库

仓库管理员收到货物后，通知质控部对货物进行验收，仓库管理员对采购物资的数量和规格确认无误后，由仓库管理员填写《原料报验单》，通知质控部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库管理员根据检查报告，制作入库单，由仓库管理员和仓库主管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仓库管理员将入库单和送货单递交给采购部，采购部人员将入库单和送货单与采购订单进行核对，确认入库的材料有对应的采购订单且数量和规格一致，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员将入库单和送货单流转至财务部。

采购人员将入库单和送货单递交给成本会计，成本会计核对并确认财务系统中的入库数量和入库单以及送货单上的数量一致后，在财务系统中点击审核，审核后入库单处于无法修改状态。

1.4. 物资领用/出库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编制生产通知单，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通知单，填写领料单并签字，交仓库管理员进行领料。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发货后在领料单上签字，并在系统中做材料出库处理。领料单一式三联，一联车间保管，一联仓库保管，一联由仓库管理员递交给成本会计，成本会计与系统领料单核对后，审核系统出库单。

1.5. 产成品入库

生产完成后，由生产部生产人员填写《产成品报验单》，交质控部检验，质控部质检员进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生产部人员根据《检验报告》填写《产成品入库单》并由车间主管签字，仓库管理员收到产成品后在产成品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同时在财务系统中录入入库单。入库单一式三联，一联车间保管，一联仓库保管，一联由仓库管理员递交给成本会计。财务部成本会计审核入库单上的数量和型号和财务系统一致后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1.6. 产成品出库

质控部对每一批出库产成品进行检验，并出具《出厂产品检验结果》，确定质量合格后，检验员将《出厂产品检验结果》交给仓库，仓库方可发货出库。

仓库库管员根据《销售指令单》制作产《成品出库单》，由货运经理签字确认，仓库管理员根据产《成品出库单》制作《送货单》。发货时，由运输公司员工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与货物一起送交至客户处签字确认。仓库管理员每日将《产成品出库单》流转至财务，成本会计将《产成品出库单》核对财务系统中数量一致后，在系统中审核出库单。

1.7. 存货盘点

每月仓库管理人员对所有的原材料和辅料进行盘点，仓库管理员从系统中导出当月的库存，由仓库管理员盘点，仓库主管监盘和复核。

每个季度末，财务部准备盘点计划，并通知相关部门准备盘点。由仓库管理员对仓库全部存货进行盘点，财务人员监盘。盘点人和监盘人需要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结束后，盘点表统一归集，与财务系统中导出存货明细进行匹配，确认所有存货均纳入盘点范围，并统计盘点差异，备注差异原因。季度盘点结果形成盘点报告，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在系统中进行调整，调整后财务负责人在系统中审核准确性，审核凭证。

1.8. 成本归集和分配

各产成品的生产成本为该产品的生产领料总金额、辅助材料总金额、直接工资、电费、折旧费用和其他制造费用的总和。每月末由财务系统进行成本计算，生成成本计算表，在财务系统中计算每个月生产成本金额。财务系统中生产成本结转生成凭证进入财务系统。

(3) 固定资产管理

1.1. 规章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

1.2. 授权审批

本公司实行固定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固定资产管理的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包括采购、验收、领用、盘点、维护、处置与财务会计处理等程序与控制环节，本公司已在岗位责任制中规定了所有相关部门与岗位的职责、权限，以确保办理固定资产管理业务之不相容岗位已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以规范相关部门的业务岗位职责。

1.3. 固定资产采购

固定资产的采购由相应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本公司依据购买物资的类型，规定归口管理部门，授予相应的请购权，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审批程序。

公司各部门根据需要提出《固定资产申购审批表》，根据相关审批权限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

1.4. 固定资产台账

资产管理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详细记录各项资产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使用部门、资产状态等相关内容，由资产管理部门根据验收记录进行更新维护，并由独立人员进行定期核对实物。

1.5. 固定资产折旧主数据设置

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明确的资产分类标准和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资产折旧年限、折旧计算方法由系统管理员进行设置，参数修改权限仅赋予财务系统管理员。参数设置完成后由财务经理进行审核。

1.6. 固定资产盘点

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联合每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盘，参与盘点的人员均要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结束后，由资产管理部门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表由各个盘点参与人员签字后存档。

盘点报告由资产管理部门编制，参与盘点的相关人员签核确认，并提交各子公司总经理审阅。对盘点差异须调查原因，在报告中解释说明。

1.7. 固定资产报废和处置

固定资产发生出售、转让、报废或损毁、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情形，使用部门应发起固定资产处置申请，根据审批权限报相关人员审批。

1.8. 固定资产减值评估

每年末，各公司财务经理导出固定资产清单，和相关部门讨论评估固定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固定资产减值评估报告由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总经理，财务经理签字确认后，报本公司会计与信息披露部审核汇总，并由本公司财务总监、CEO 审批。

(4) 无形资产管理

1.1. 规章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无形资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

1.2. 授权审批

本公司实行无形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无形资产管理的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本公司对无形资产管理程序，包括采购、研发、验收、后续摊销、处置与财务会计处理等程序与控制环节，已在岗位责任制中规定了所有相关部门与岗位的职责、权限，以确保办理无形资产管理业务之不相容岗位已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以规范相关部门的业务岗位职责。

1.3. 无形资产新增

根据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性质，设定相应的立项审批流程。项目设计方案及概（预）算等文件由项目人员按照 OA 流程发起审批。无形资产的采购应采用招标或比价方式，大额采购根据预算金额分等级组织采购谈判小组进行实施。合同审批权限及流程按照公司有关合同管理规定执行。项目组需要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审批后的预算由项目建设单位执行。项目变更须经恰当审批。资金需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并根据部门不同有不同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新增无形资产应及时组织验收。

1.4.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1.5. 无形资产减值评估

无法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在每会计年度末复核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若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无形资产减值评估报告由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总经理，财务经理签字确认后，报本公司会计与信息披露部审核汇总，并由本公司财务总监、CEO 审批。

1.6. 无形资产报废和处置

无形资产发生出售、转让、报废或损毁、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情形，使用部门应发起处置申请，根据审批权限报相关人员审批。

(5) 人事与薪酬管理：

1.1. 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中集车辆集团招聘管理规定》、《中集车辆集团员工绩效管理制度》、《中集车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中集车辆集团员工福利管理规定》、《中集车辆集团员工出勤和假期管理规定》、《中集车辆集团奖惩管理规定》等制度，其内容包含：对公司各工作岗位的职责描述和任职要求，员工劳动关系管理、人员招聘录用工作，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员工事务管理、员工薪酬与绩效考核、以及员工离职手续的办理等工作。

1.2. 权责分离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岗位说明书明确各岗位职责及分工，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与会计、制单与审批、员工工资计算与工资发放等岗位均已相互分离，互相监督制约。

1.3. 劳动合同

新签合同：本公司借鉴使用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劳动合同模板。本公司于员工入职当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后申请加盖公章并发放给员工时，会要求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字”处签字以及注明签收日期。

续签合同：合同到期前两个月，人力资源启动员工合同续签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依法完成续签或终止手续办理。

1.4. 员工主数据维护

人力资源专员根据岗位职责负责员工档案信息管理、员工花名册维护、员工 OA 信息维护。员工 OA 信息维护在公司 HRMS 管理系统上，仅有授权的人事管理人员有权查阅、修改和更新。

1.5. 考勤、休假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出勤与假期管理规定》，对员工的考勤、休假、旷工迟到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的考勤采用工卡刷卡、手机 APP 打卡等方式记录人员出勤，所有人员都必须按规定时间打卡上下班，考勤情况由考勤系统生成，IT 人员负责导入和维护考勤系统。

如果加班需要填写《加班申请单》，并注明加班时间及原因等，并按规定进行加班申请流程，由部门主管和人力资源总监审批后转人力资源专员备案。

人力资源部与企业沟通部根据各部门的员工考勤情况、休假记录和加班审批流程等数据制作每个月的《月度考勤报表》，由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审核，转送财务部制作工资表。

1.6. 工资、奖金、福利的计算和发放

每月薪酬发放时，人力资源部与企业沟通部根据《月度考勤报表》，计算每个员工的薪资。薪资于每月 25 日发放；薪资计算表的主数据需经过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审核后予以支付。

员工入职时，公司便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的开户。社会保险缴交的比例根据当地市政府规定。

住房公积金方面，本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员工从入职第二个月起享受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按当地规定。五险一金的计算由薪酬福利负责人担当，计算结果经由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审批后，通过银行自动扣缴。公司按照社保局的要求每月支付员工的社会保险。

1.7. 招聘

本公司每年度发布定岗定编调整的通知，要求各部门明确下一年度的岗位编制计划，岗位编制经部门负责人-部门协管领导-人力资源部-总裁审批后，招聘组汇总用人需求信息，形成年度招聘计划；如由于业务发展要求需增加编制外岗位，用人部门也可提请增编及招聘，根据用人需求审批权责进行审批；招聘组根据确定后的招聘需求及不同岗位的类型在相应的招聘渠道上发布招聘需求信息，公司根据《招聘管理规定》开展人员招聘工作。

招聘经理根据拟招岗位的不同层级组织相应面试官进行初试、复试及终试，针对拟录用的意向候选人完成内部书面评估流程，并要求用人部门完善试用期工作目标，由人力资源总监确认，确认后招聘经理组织薪酬经理及用人部门负责人基于岗位层级及人选薪酬情况设计岗位薪酬并走对应审批流程，审批确认后与人选就聘任条件做沟通并发出聘任通知书，人选签署后回传存档；发出聘任书后，在征得人选同意的前提下，招聘专员会在人选接收聘任书入职前或入职第一周对其开展背景调查。

1.8. 培训

本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需求，定期实施新员工入职培训及各类专业岗位人才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培训需求调研，制定相应培训方案。每期培训结束后，人力资源将对学员进行考评，并将考评记录存档。

1.9. 绩效考核

本公司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部门职责制定了员工的绩效考核指标。人力资源在年末启动绩效考核，收集各部门员工的《绩效考核表》，核查并汇总各部门员工的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将考核结果报 CEO 兼总裁审批后用于员工绩效奖金发放及晋升等人事决策。此外，人力资源将要求各部门将年度考核结果反馈至员工本人。

对于下属企业，本公司根据各企业的业绩合同完成情况测算出业绩奖金，由总裁批准后，发布红头文件。发放时，由各企业总经理根据纳入业绩合同范围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提出分配方案报企业董事长审核批准后发放。

1.10. 离职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劳动关系管理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主动离职员工试用期内的需要提前三天提出离职申请，转正后的正式员工提前 30 天提出离职申请；员工离职按照离职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员工提出离职后，员工关系经理会与其进行沟通，并确认离职日期，后由人力资源专员安排员工离职手续的办理和离职签字相关工作。针对高管及企业核心干部，公司将安排离任审计。待员工办结所有离职手续，公司与员工签署离职协议并开具离职证明。

(6) 采购与付款管理

1.1. 规章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集中采购业务管理规定》、《中集车辆集团集中采购物料供应商管理规定》、《中集车辆集团集中采购业务类合同管理办法》、《中集车辆集团集中采购物料上线结算管理细则》，通过规范物资采购原则、物资采购组织机构及职责、物资采购任务执行过程、物资采购方法、物资采购监督机制等，实现了公司物资集中、统一采购工作的全面规范。

1.2. 授权审批

本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和付款相关业务进行了严格的授权批准规定，明确了审批人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及相关控制措施，规定了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采购和付款业务。

1.3. 采购申请和审批

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和预测制作月度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负责人进行审批。采购计划的内容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名称、数量、到货时间。

1.4. 采购合同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审批流程、合同审批人员、合同章使用、合同归口部门、合同台账建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经过管理层审核的采购合同模板。

采购员建立合同台账，记录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合同有效期，合同编号等，确保采购合同的完整管控。经过盖章的采购合同，原件保管在采购部。

1.5. 采购入库

仓库管理员收到货物后，仓库管理员对采购物资的数量和规格确认无误后，由仓库管理员填写《原料报验单》，通知质控部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库管理人员根据检查报告，在系统录入并打印入库单，由采购员和仓库管理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每天入库单和送货单递交给采购部，采购部主管将入库单和送货单与采购订单进行核对，确认入库的产品有对应的采购订单且数量和规格一致，审核后，采购主管将入库单和送货单流转至财务部。

每天采购部将当天的入库单和送货单递交给财务成本会计，成本会计核对并确认财务系统中的入库数量和入库单以及送货单上的数量一致后，在财务系统中点击审核，审核后入库单处于无法修改状态。

所有的采购入库，每月末，成本会计在财务系统中做入库单和发票勾稽后入账处理，系统选择所有当月的入库单生成原材料入库凭证，同时对尚未获得发票的材料进行应付账款暂估。

1.6. 发票校验及应付账款管理

采购部将收到的入库单、送货单和采购发票递交给成本会计，成本会计进行单据匹配，核对财务系统中的入库数量与入库单和送货单上的数量一致。核对无误后进行入账。

1.7. 采购付款

采购部根据登记的采购台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账期，制作月度资金付款计划，月度资金计划获得批准后，按照帐期由采购人员发起付款审批，经采购主管审核后，由财务部预算会计审核资金计划、成本会计审核入账时间和账期后，依据公司财务审批制度由财务经理、采购部负责人、采购部门分管领导和总经理按照相应的审批权限审批，审批完成后由出纳付款。成本会计收到银行回单后，在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

1.8. 供应商管理

采购部负责对《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供方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从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到确定合格供方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品类及索样申请表或采购物资技术要求、供应商调查表及全部支持性附件、产品报价单、样品评价记录、采购方式实施记录、采购合同及供方评价记录。供方的资质、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部应及时要求其提供书面报告，并更新档案资料。

供方评价：本公司全球供应链管理事业部每年度进行一次书面评价，子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书面评价，并填制《供应商季度/年度评价表》。评价结果得分低于 50 分的，除非有明确的改善措施能保证提升绩效的，不能参与下一年度集中招标。连续 2 年低于 50 分的须重新进行准入评估。

(7) 销售与收款管理

1.1. 规章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销售过程控制程序》等，对销售流程业务操作的各环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合同的准确履行，保证给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 授权审批

本公司建立了对销售与收款相关业务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了审批人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及相关控制措施，规定了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1.3. 客户信息及信用管理

各子公司应建立信用政策和等级管理制度。由与销售部门相对独立的信用管理部门（如：财务部），根据产品销售、市场情况和客户经营能力、付款情况等，对客户制定明确的信用等级政策。客户信用额度的分配经销售、财务等部门具有相关权限的人员审批。

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客户信用额度执行情况，对于超过信用额度的，应及时通知销售部和仓库停止发货。

销售部门、信用管理部门负责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对客户销售政策的调整建议，经销售经理、分管领导审批后，由销售业务员按照新政策执行。

1.4. 销售价格管理

综合考虑企业财务目标、营销目标、产品成本、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产品基准定价，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确认。定期评价产品基准价格的合理性，基准价格的调整需经具有相应权限人员的审核批准。

产品报价：业务员依据产品基准定价，及产品成本价格等信息，填报销售报价表，报相应权限人员审核批准。

销售折扣、销售折让：业务员须填报销售折扣、折让原因，报相应权限的人员审核批准。销售折扣折让审批表应归档备查。

1.5. 销售合同管理

合同模板和外部格式合同签订前经过法务、财务等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审核。

重大销售业务谈判应经过法务、财务等专业人员审核，形成会议记录。

重大销售合同变更和终止，需提交合同变更、终止申请，相关部门及时调研因变更造成的损失情况，由法务、财务等专业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和影响情况，明确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或总经理审批。

业务员根据合同变更、终止评审的最终意见，填报《销售合同变更赔偿通知》，并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核确认，在交客户确认后，报财务部门执行。

1.6. 发货与收入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收取客户的预付款，按照规定在发货前应先进行预收款确认。

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填开连续编号的《发运通知书》，信用部门核对客户赊销状况，提出发货指令，经授权人员审批后，交给仓储部。仓储部根据《发运通知书》组织发货，货物出厂前经质检部门检验，出具《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仓储部根据合同约定安排运输交付手续，取得客户签收证明，填制相应的出库记录和凭证。相关单据按规定及时提交销售部和财务部门。

财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时进行收入确认，将销售合同、发货记录及发票核对一致后并进行收入的账务处理。

1.7. 收款管理

企业不得开立个人账户收款，销售人员不能私自收取现金。

以银行转账方式办理的收款，通过企业核定账户收款。付款方与销售合同及发票不一致的，须由付款方出具代付款证明。

1.8. 坏账计提

子公司应当基于过去、现在和前瞻性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减值损失。每季度末，将应收款项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者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9. 坏账核销

子公司应定期（至少于每季度末）对逾期应收款项进行清查，对客户已破产、终止经营或经长期清收确实无法收回、且预计清收成本明显大于款项价值的应收款项，经子公司相关部门内部评审后，报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核销。

(8) 税务管理

1.1. 规章制度

本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法律法规，以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1.2. 授权审批

税务会计负责各税种纳税计算表的编制及相关会计凭证的编制，由财务经理负责审核。

1.3. 增值税计算和审核

税务会计负责对收到的增值税发票进行校验，主要包括抵扣期限、发票金额、开票信息的准确性等，进行认证。根据认证清单中的税额，得出本月可抵扣的进项税税额作为申报的依据。

税务会计每月审核税控开票机与财务系统中已开票销售额是否一致，并与销售会计确认一致。

每个月增值税纳税计算和申报资料由财务经理复核并留下签字确认。

1.4. 增值税申报

税务会计每月根据税法纳税要求计算纳税金额，经过财务经理复核后进行纳税申报。

1.5. 企业所得税计算和审核

每个季度，税务会计根据当季财务系统利润表数据确认当季所需要计提的所得税金额，编制计算表递交给财务经理审核。财务经理对当月利润表中计提所得税金额进行审核。

1.6. 企业所得税申报和支付

每季度，税务会计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财务经理复核申报表内容，确保纳税申报内容的准确性。

税务会计监控实际扣款情况，并从税局获取税款缴纳证明及银行出账水单，作为税款缴纳入账依据。

(9) 对外投资管理

1.1. 规章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原则、投资行为进行规范管理。投资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1.2. 投资管理

对外投资应遵循战略聚焦原则，并结合“有质量的增长”的管理目标。

年度投资计划提交董事会投资审核委员会审议，然后由董事会审核批准。其中，按照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投资项目由投资发起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可行性报告草案在公司内部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初稿，提交本公司行政办公会讨论，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后形成可行性报告定稿，提交本公司 CEO 兼总裁批准。

1.3. 投资收益确认

根据投资项目的不同，财务部每半年/每年度获取投资项目的收益报告或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等信息确认投资收益，财务经理进行审核。

1.4. 减值测试

财务部门每年年末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对需要计提投资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报车辆集团财务总监、CEO 审批。

(10) 权益筹资管理

1.1. 规章制度

本公司权益类筹资管理遵循《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2. 增资/减资决策

由董事会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1.3. 利润分配

本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 财务报告

1.1. 规章制度

《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是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处理、财务核算的依据。

1.2. 会计科目维护

仅财务经理拥有在财务系统中维护会计科目的权限，财务系统 1-3 级会计科目维护和变更由财务部会计提交书面的变更申请，并经过财务总监审批后由财务经理执行变更。

1.3. 财务系统的自动控制

每月的全部会计记录均输入财务系统生成电子凭证，凭证全部由系统自动连续编号保证完整性；系统自动校验凭证的借贷平衡，以确保凭证录入正确；系统限制凭证的编制人与审核人不能为同一人，以确保职责分离；系统限制已过账的凭证无法进行修改。

1.4. 期末结账

每月关账前，财务人员编制总账模块与系统子模块核对表，列明核对结果和差异项目并做出适当说明，由财务经理复核核对结果，以确保关账前所需完成事项均以得到执行。

公司以每个月 7 日作为上一个月的关账日，在 7 日之前，财务系统所有模块的事项均需完成并由相关负责的会计在系统中关闭该模块操作。对需要进行反结账操作的特殊情况，要求财务人员提交书面的反结账申请，并经过财务经理书面审批后方可执行。

1.5. 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

每月 7 日各子公司财务会计编制上个月单体财务报告，由财务经理审核后，通过邮件发送至本公司会计与信息披露部。

1.6. 合并抵销分录和调整分录

每月 15 日本公司会计与信息披露部负责编制合并抵销分录和调整分录，完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提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

1.7. 凭证复核

由财务经理负责对公司的财务凭证在系统中进行审核。后台设置保证系统不允许会计凭证在没有经过独立审核的情况下完成过账。

1.8. 关联方交易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书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并对关联方交易流程的审批及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要求。

本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本公司董事会负责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审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联人士名单的确认、关联交易的总体审核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定期审查。本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总裁负责审议其决策权限内的关连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联人士的管理、关联人士名录的汇总和动态维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组织、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请等工作。

1.9. 对子公司的控制

本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指导、监督子公司资金的管理，会计与信息披露部负责对子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检查。预算分析部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预算及分析工作进行指导，并及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影响。

子公司对外投资、拆出资金、对外筹资、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均无最终决策权，该等事项均须上报本公司审核批准。

三、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业已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此复印件仅供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511号]后附

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
 字(2021)第1511号)后附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11号]后附

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姓名	周伟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D49978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
Annua

本证
This c
this re

文一年。
ear after

周伟然

3100000728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0728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吴芳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10-0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40301198510022121

Identity card No.



年
Ann

本证
This
this

一年
after



吴芳芳

3100000743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743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5日

06月
06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8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 0011 号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集车辆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集车辆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


周伟然

注册会计师


吴芳芳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352,996,217.27	4,537,414,30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38,942,343.82	136,784,931.09
衍生金融资产	六(3)	107,285.88	618,773.35
应收票据	六(4)	53,611,601.73	55,865,203.83
应收账款	六(5)	3,174,172,289.14	2,805,150,945.28
应收款项融资	六(6)	601,000,461.68	856,221,210.49
预付款项	六(7)	481,500,427.54	250,112,394.45
其他应收款	六(8)	261,682,884.76	288,223,888.17
存货	六(9)	5,001,309,209.73	3,793,611,808.10
持有待售资产		50,832,419.57	50,832,41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7,337.37	2,834,937.66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60,913,764.56	187,860,269.78
流动资产合计		14,278,446,243.05	12,965,531,089.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638,821.61	13,654,659.89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182,954,115.13	183,521,412.93
投资性房地产	六(12)	385,636,530.71	385,672,568.62
固定资产	六(13)	4,085,598,977.98	3,766,061,941.67
在建工程	六(14)	562,804,176.67	750,668,380.90
使用权资产	六(15)	223,840,149.47	203,515,311.03
无形资产	六(16)	905,421,402.78	913,720,881.57
商誉	六(17)	427,898,357.93	422,275,941.00
长期待摊费用		23,303,077.22	24,646,86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31)	148,416,586.86	144,164,68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67,664,931.70	51,725,86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4,177,128.06	6,859,628,513.66
资产总计		21,312,623,371.11	19,825,159,603.64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788,812,281.64	830,612,524.77
衍生金融负债	六(3)	4,503,757.84	114,174.90
应付票据	六(20)	995,680,463.88	852,099,048.49
应付账款	六(21)	4,584,180,440.34	3,491,902,932.38
合同负债	六(22)	747,803,330.53	767,576,931.3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646,085,153.91	676,825,249.03
应交税费	六(24)	227,841,650.79	275,657,402.50
其他应付款	六(25)	1,473,849,864.98	1,338,622,68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57,054,228.22	25,945,150.62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317,206,445.57	299,621,758.91
流动负债合计		9,843,017,617.70	8,558,977,85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364,533,540.43	394,844,055.67
租赁负债	六(29)	177,012,413.47	160,063,520.88
长期应付款		29,843,470.14	29,500,000.00
递延收益	六(30)	105,205,165.60	105,022,07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31)	132,041,961.99	127,762,93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197.67	290,37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829,749.30	817,482,971.02
负债合计		10,651,847,367.00	9,376,460,825.6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1,765,000,000.00	1,76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33)	3,402,671,979.31	3,405,036,061.31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9,681,839.06)	(7,766,510.96)
盈余公积	六(35)	211,424,630.23	211,424,630.23
未分配利润	六(36)	4,791,396,735.13	4,588,539,03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60,811,505.61	9,962,233,215.04
少数股东权益		499,964,498.50	486,465,562.95
股东权益合计		10,660,776,004.11	10,448,698,777.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312,623,371.11	19,825,159,603.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骆鹏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1)	1,369,106,155.46	1,392,970,681.76
应收票据		15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十(2)	241,182,313.85	248,163,167.66
预付款项		26,327.24	25,178.23
其他应收款	十(3)	975,194,796.67	1,374,656,747.25
其他流动资产		41,021,040.48	35,566,737.57
流动资产合计		2,626,680,633.70	3,051,532,512.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4)	4,371,930,376.77	3,914,350,133.23
固定资产		9,948,423.20	9,736,030.58
在建工程		17,842,353.26	6,051,078.90
使用权资产		4,597,984.04	5,292,797.72
无形资产		8,914,568.63	9,350,948.75
长期待摊费用		491,920.11	550,25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8,886.00	4,294,6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8,334,512.01	3,949,625,885.43
资产总计		7,045,015,145.71	7,001,158,397.90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62,700.00	-
应付账款		523,110.90	525,643.80
合同负债		-	2,141,004.46
应付职工薪酬		142,309,521.83	139,682,049.50
应交税费		1,023,334.20	6,769,155.00
其他应付款		906,619,663.64	851,281,96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8,800.89	2,399,525.76
其他流动负债		1,917,626.70	2,331,084.34
流动负债合计		1,055,814,758.16	1,005,130,424.9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14,904.95	3,288,71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4,904.95	3,288,716.17
负债合计		1,058,629,663.11	1,008,419,141.1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1,765,000,000.00	1,765,000,000.00
资本公积	十(5)	3,289,306,666.62	3,289,306,666.62
其他综合收益		18,436,287.93	18,436,287.93
盈余公积	六(35)	211,424,630.23	211,424,630.23
未分配利润	十(8)	702,217,897.82	708,571,672.01
股东权益合计		5,986,385,482.60	5,992,739,256.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45,015,145.71	7,001,158,397.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六(37)	6,869,738,891.92	4,082,965,559.56
减: 营业成本	六(37)	(6,094,065,414.29)	(3,586,291,750.14)
税金及附加	六(38)	(19,908,579.18)	(19,838,120.13)
销售费用	六(40)	(168,104,850.68)	(121,298,481.76)
管理费用	六(40)	(207,139,072.04)	(174,803,789.76)
研发费用	六(40)	(81,660,908.77)	(44,707,904.65)
财务(费用)/收益	六(39)	(3,877,224.58)	14,019,140.46
其中: 利息费用		14,860,773.50	18,413,980.45
利息收入		12,293,788.67	12,095,715.00
加: 其他收益	六(41)	23,692,813.27	17,793,325.35
投资收益	六(42)	8,046,506.85	7,185,334.2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132.01	1,024,33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六(43)	(23,599,855.43)	(17,744,997.92)
信用减值损失	六(44)	(15,185,562.58)	(29,298,651.55)
资产减值损失	六(45)	(10,645,294.93)	(6,245,934.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六(46)	357,159.47	(31,860.19)
二、营业利润		277,648,609.03	121,701,869.50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7)	3,817,251.85	4,467,400.32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7)	(409,288.46)	(528,281.52)
三、利润总额		281,056,572.42	125,640,988.30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8)	(48,102,711.78)	(22,940,046.47)
四、净利润		232,953,860.64	102,700,941.8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2,953,860.64	102,700,941.8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857,700.67	88,139,019.34
少数股东损益		30,096,159.97	14,561,922.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4)	(2,065,990.21)	(20,589,02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5,328.10)	(19,469,079.7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5,328.10)	(19,469,079.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5,328.10)	(19,469,07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662.11)	(1,119,943.4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887,870.43	82,111,91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942,372.57	68,669,93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45,497.86	13,441,979.04
七、每股收益	六(4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1	0.0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1	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海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刚

3-2-9-8

印 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6)	10,356,658.07	9,836,619.89
减: 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21,842.50)	(50,621.64)
销售费用		(2,278,168.43)	(3,348,304.58)
管理费用		(29,881,040.18)	(13,277,013.66)
研发费用		(3,724.11)	(605,707.07)
财务收益		6,481,116.02	31,200,032.77
其中: 利息费用		4,689,621.22	4,529,484.49
利息收入		7,022,520.04	5,880,532.86
加: 其他收益		401,264.94	1,702,877.30
投资收益	十(7)	11,929,710.25	7,514,930.8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3,983.73	1,002,313.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62,7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2,268,769.58)	(23,899.17)
二、营业(亏损)/利润		(6,547,495.52)	32,948,914.65
加: 营业外收入		195,393.67	-
减: 营业外支出		(1,672.34)	-
三、(亏损)/利润总额		(6,353,774.19)	32,948,914.65
减: 所得税费用		-	(7,998,054.15)
四、净(亏损)/利润		(6,353,774.19)	24,950,860.5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6,353,774.19)	24,950,860.50
终止经营净(亏损)/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6,353,774.19)	24,950,86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纪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骆鹏

骆鹏印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5,466,442.69	4,615,033,89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75,610.51	31,000,59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70,832,307.31	117,083,72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5,374,360.51	4,763,118,21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8,174,613.19)	(4,062,434,590.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001,771.20)	(469,995,17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16,166.04)	(105,691,95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196,441,041.71)	(231,403,40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0,633,592.14)	(4,869,525,119.3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1)	14,740,768.37	(106,406,90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13,804.65	575,1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87,145,018.75	42,923,681.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58,823.40	43,498,86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75,992,999.31)	(228,400,10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992,999.31)	(228,400,102.6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34,175.91)	(184,901,24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938,464.82	576,967,63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938,464.82	576,967,639.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379,781.78)	(632,993,231.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99,989.13)	(16,541,568.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30,068,408.78)	(14,384,97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48,179.69)	(663,919,772.2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09,714.87)	(86,952,13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423.15	22,560,93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	(273,953,699.26)	(355,699,34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9,375,822.30	3,791,160,758.53
		3,995,422,123.04	3,435,461,41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骆鹏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98,796.29	23,304,20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2,431.12	7,150,77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1,227.41	30,454,98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9,845,108.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51,327.26)	(13,335,61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9,167.86)	(2,838,78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240.65)	(7,457,74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7,735.77)	(163,477,251.7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6,508.36)	(133,022,27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7,363.40	9,853,80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77,363.40	9,853,80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3,571.35)	(1,016,14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628,189.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4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71,760.97)	(171,476,141.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4,397.57)	(161,622,33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5,2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95,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5,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95,48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8,694.04)	(646,42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8,694.04)	(169,661,91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1,305.96	25,558,08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073.67	21,200,969.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3,864,526.30)	(247,885,551.8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970,681.76	1,722,407,99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106,155.46	1,474,522,446.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鹏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765,000,000.00	3,403,584,049.42	119,251,587.53	159,804,990.64	4,302,864,238.94	9,750,514,866.53	10,220,674,281.8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88,139,019.34	88,139,019.34	14,561,922.49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	-	(19,469,079.76)	-	(19,469,079.76)	(19,469,079.76)	(1,119,943.4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9,469,079.76)	-	88,139,019.34	68,669,939.58	13,441,979.04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765,000,000.00	3,403,584,049.42	99,792,507.75	159,804,990.64	4,391,003,258.26	9,819,184,806.09	10,302,786,200.44
(未经审计)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755,000,000.00	3,405,036,061.31	(7,766,510.96)	211,424,630.23	4,588,539,034.46	466,465,562.95	10,448,698,777.9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02,857,700.67	30,096,159.97	232,953,860.64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	-	(1,915,328.10)	-	-	(150,662.11)	(2,065,990.2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915,328.10)	-	202,857,700.67	29,945,497.86	230,887,870.43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2,364,082.00)	-	-	-	(16,446,562.31)	(18,810,644.31)
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		1,755,000,000.00	3,402,671,979.31	(9,681,839.06)	211,424,630.23	4,791,396,735.13	499,964,498.50	10,660,776,004.11
(未经审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765,000,000.00	3,287,286,272.93	18,436,287.93	159,804,990.64	1,038,244,915.73	6,268,772,467.2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	-	-	-	24,950,860.50	24,950,860.5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24,950,860.50	24,950,860.50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765,000,000.00	3,287,286,272.93	18,436,287.93	159,804,990.64	1,063,195,776.23	6,293,723,327.73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RUCKS (GROUP) CO., LTD.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765,000,000.00	3,289,306,666.62	18,436,287.93	211,424,630.23	708,571,672.01	5,992,739,256.7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	-	-	-	(6,353,774.19)	(6,353,774.19)
综合亏损总额		-	-	-	-	-	-
净亏损		-	-	-	-	(6,353,774.19)	(6,353,774.1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	-	(6,353,774.19)	(6,353,774.19)
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765,000,000.00	3,289,306,666.62	18,436,287.93	211,424,630.23	702,217,897.82	5,986,385,48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原公司原名为“深圳天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外经贸合资证字(1996)0861 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7 年 11 月 21 日,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原公司更名为“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22 日,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原公司更名为“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美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分别注资 42,000,000 美元及 18,000,000 美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2007 年, 经原公司董事会决议,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润国投”)对原公司注资 15,000,000 美元, 原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00 美元增至 75,000,000 美元。华润国投为中集集团与车辆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及原公司的核心员工持有。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和华润国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56%、24%和 20%。

2011 年, 原公司各投资者按照在原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93,000,000 美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公司各投资者已完成此次增资的首批出资 62,000,000 美元, 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和华润国投分别按原出资比例对原公司增资 34,720,000 美元、14,880,000 美元和 12,400,000 美元。本次变更后原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为 137,000,000 美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公司各投资者已完成此次增资的第二批出资 31,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6,450,472.00 元), 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和华润国投分别按原出资比例对原公司增资 17,360,000 美元、7,440,000 美元和 6,200,000 美元。本次变更后原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为 168,000,000 美元。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和华润国投分别投资 94,080,000 美元、40,320,000 美元和 33,600,000 美元, 持股比例分别为 56%、24%和 20%。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5 年, 原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董事会决议》, 原公司增加 44,225,068 美元的注册资本, 分别由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中”)、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商事”)、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新增投资者认购。太富祥中、南山大成、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友商事按协议约定比例对原公司分别增资 35,700,000 美元、3,276,352 美元、3,276,352 美元和 1,972,364 美元, 原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00,000 美元增至 212,225,068 美元。本次变更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出资额相应发生变化, 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华润国投、太富祥中、南山大成、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友商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4.330%、18.999%、15.832%、16.822%、1.544%、1.544% 和 0.929%。

2016 年,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544%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源港城”), 本次变更后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华润国投、太富祥中、南山大成、龙源港城、住友商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4.330%、18.999%、15.832%、16.822%、1.544%、1.544% 和 0.929%。

2017 年, 华润国投分别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0.7735% 和 5.0585% 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太富祥云”) 和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象山华金”)。本次变更后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太富祥中、南山大成、龙源港城、住友商事、太富祥云和象山华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4.330%、18.999%、16.822%、1.544%、1.544%、0.929%、10.7735% 和 5.0585%。

2018 年, 原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将原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改造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3,651,996,830.08 元按照 1: 0.4107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确定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数为 1,5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原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2,151,996,830.0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完成股份制改造后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太富祥中、南山大成、龙源港城、住友商事、太富祥云和象山华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4.330%、18.999%、16.822%、1.544%、1.544%、0.929%、10.7735% 和 5.0585%。2018 年 9 月 13 日,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原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23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中集集团。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 在香港股票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765,000,000 元, 每股面值 1 元(附注六(32)、六(3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科技、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 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 应与本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税率	计税依据
本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中国的子公司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	16.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子公司	-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30%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泰国的子公司	20%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南非的子公司	28%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美国的子公司	25%-26%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荷兰的子公司	16.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比利时的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波兰的子公司	19%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英国的子公司	19%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俄罗斯的子公司	20%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越南的子公司	20%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24%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巴林的子公司	-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德国的子公司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加拿大的子公司	28%	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法定税率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中集华骏”)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扬州通华”)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宝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西部大开发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2) 本集团适用的其他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中国)	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南非)	15%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泰国)	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越南)	10%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英国)	20%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俄罗斯)	20%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加拿大)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比利时)	2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澳大利亚)	10%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波兰)	2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马来西亚)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荷兰)	2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巴林)	5%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相关规定, 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11,933.64	425,807.66
银行存款	3,461,960,385.02	3,706,754,835.31
财务公司存款	532,949,804.38	562,195,179.33
其他货币资金	357,574,094.23	268,038,485.91
	<u>4,352,996,217.27</u>	<u>4,537,414,308.21</u>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最终控股方为中集集团。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包括财务公司存款及保证金(附注九(4)(j))。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基金	118,898,960.79	136,784,931.09
理财产品	20,043,383.03	-
	<u>138,942,343.82</u>	<u>136,784,931.09</u>

股票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公允价值根据基金公司提供的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表确定。

理财产品是本集团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约	<u>107,285.88</u>	<u>618,773.35</u>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u>4,503,757.84</u>	<u>114,174.90</u>

本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 包括: 境内子公司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 其名义金额为美元 62,934,000.00 元, 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 境内子公司未结算的港币远期合约, 其名义金额为港币 55,000,000.00 元, 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港币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 以及境外子公司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 其名义金额为美元 425,121.66 元, 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货币买入/卖出泰铢。本集团远期外汇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 并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期满。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 包括: 境内子公司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 其名义金额为美元 5,000,000.00 元, 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未结算的人民币远期合约, 其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人民币货币买入/卖出泰铢; 以及境外子公司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 其名义金额为美元 806,165.56 元, 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货币买入/卖出泰铢。本集团远期外汇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 并将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满。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票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5,041,860.69	58,370,591.10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150,000.00
减: 坏账准备	(1,580,258.96)	(2,655,387.27)
	<u>53,611,601.73</u>	<u>55,865,203.83</u>

- (a) 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 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附注六(6))。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2,125,05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71,375.80 元)。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6,86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360,000.00 元)。

(b)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580,258.9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55,387.27 元)。本集团认为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69,590.8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3,922,496.96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544,719.11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03,216.65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本集团无核销的坏账准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账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347,690,522.86	2,957,650,090.02
减: 坏账准备	(173,518,233.72)	(152,499,144.74)
	<u>3,174,172,289.14</u>	<u>2,805,150,945.28</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201,766,730.54	2,815,258,580.80
一到二年	72,239,236.45	74,755,369.54
二到三年	9,871,622.26	10,289,880.58
三年以上	63,812,933.61	57,346,259.10
	<u>3,347,690,522.86</u>	<u>2,957,650,090.02</u>

(b)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466,698,166.50	2.75%	67,786,846.85
逾期 1 年以内	764,360,730.95	5.00%	38,184,401.80
逾期 1 至 2 年	51,219,163.41	19.98%	10,231,858.98
逾期 2 至 3 年	8,052,875.92	64.52%	5,195,336.57
逾期 3 年以上	57,359,586.08	90.87%	52,119,789.52
	<u>3,347,690,522.86</u>		<u>173,518,233.72</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138,980,318.66	2.72%	58,236,017.61
逾期 1 年以内	714,825,147.01	4.76%	33,997,726.02
逾期 1 至 2 年	43,796,916.36	17.27%	7,561,660.28
逾期 2 至 3 年	9,690,123.02	64.67%	6,266,215.16
逾期 3 年以上	50,357,584.97	92.22%	46,437,525.67
	<u>2,957,650,090.02</u>		<u>152,499,144.74</u>

(ii)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8,342,097.67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4,620,590.75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857,119.56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350,376.34 元)。

(iii)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36,579.55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252,291.16 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136,579.55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252,291.16 元)。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602,809,702.86	858,797,603.30
减: 坏账准备	(1,809,241.18)	(2,576,392.81)
	<u>601,000,461.68</u>	<u>856,221,210.49</u>

本集团部分下属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 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故将该等子公司全部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并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41,836,457.1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8,682,944.46 元)。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3,589,530,863.84</u>	<u>43,935,906.00</u>	<u>4,781,662,449.49</u>	<u>238,313,751.70</u>

(7)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79,819,435.92	98.49%	242,982,202.76	94.99%
一到二年	476,771.27	0.10%	2,457,123.38	0.96%
二到三年	614,132.00	0.13%	2,528,354.75	0.99%
三年以上	6,262,456.59	1.28%	7,817,081.80	3.06%
	<u>487,172,795.78</u>	<u>100.00%</u>	<u>255,784,762.69</u>	<u>100.00%</u>
减: 减值准备	(5,672,368.24)		(5,672,368.24)	
	<u>481,500,427.54</u>		<u>250,112,394.45</u>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的款项。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九(4)(d))	28,209,362.75	28,507,823.46
员工借款	16,490,857.86	8,468,686.01
应收退税款	31,192,725.71	32,531,593.81
押金、保证金	95,835,023.29	122,655,352.07
车贷代偿款	25,300,827.01	27,673,177.09
代垫费用	27,759,999.21	60,354,532.55
供应商返利	36,803,771.95	13,708,819.45
其他	20,653,020.24	17,905,563.18
	<u>282,245,588.02</u>	<u>311,805,547.62</u>
减: 坏账准备	<u>(20,562,703.26)</u>	<u>(23,581,659.45)</u>
	<u>261,682,884.76</u>	<u>288,223,888.17</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47,889,970.00	277,037,179.62
一到二年	17,100,462.29	6,416,197.04
二到三年	666,746.13	7,325,623.22
三年以上	16,588,409.60	21,026,547.74
	<u>282,245,588.02</u>	<u>311,805,547.62</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未经审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4,132,370.53	4,242,317.33	-	-	4,242,317.33	-	27,673,177.09	19,339,342.12	23,581,659.45	23,581,659.45
本期新增/(减少)	(27,187,609.52)	340,390.05	-	-	340,390.05	-	680,138.61	(306,857.55)	33,532.50	33,532.50
本期转回	-	-	-	-	-	-	(932,561.51)	(932,561.51)	(932,561.51)	(932,561.51)
本期转销	-	-	-	-	-	-	(2,119,927.18)	(2,119,927.18)	(2,119,927.18)	(2,119,927.18)
其中: 本期核销	-	-	-	-	-	-	(2,119,927.18)	(2,119,927.18)	(2,119,927.18)	(2,119,927.18)
终止确认	-	-	-	-	-	-	-	-	-	-
2021 年 3 月 31 日	256,944,761.01	4,582,707.38	-	-	4,582,707.38	-	25,300,827.01	15,979,995.88	20,562,703.26	20,562,703.26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28,209,362.75	-	-	
应收退税款	31,192,725.71	-	-	
押金、保证金	95,835,023.29	-	-	
员工借款	16,490,857.86	-	-	
其他	<u>85,216,791.40</u>	5.38%	<u>4,582,707.38</u>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u>256,944,761.01</u>		<u>4,582,707.3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28,507,823.46	-	-	
应收退税款	32,531,593.81	-	-	
押金、保证金	122,655,352.07	-	-	
员工借款	8,468,686.01	-	-	
其他	<u>91,968,915.18</u>	4.61%	<u>4,242,317.33</u>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u>284,132,370.53</u>		<u>4,242,317.33</u>	

(ii)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i)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车贷代偿款	<u>25,300,827.01</u>	<u>63.16%</u>	<u>15,979,995.88</u>	按照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确认损失 准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车贷代偿款	<u>27,673,177.09</u>	<u>69.88%</u>	<u>19,339,342.12</u>	按照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确认损失 准备

(iv)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3,532.5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90,322.79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32,561.51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27,157.02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119,927.18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84,578.82 元)。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5,899,765.01	(78,040,528.00)	1,887,859,237.01
在产品	1,164,387,304.52	(12,949,557.86)	1,151,437,746.66
产成品	1,868,070,942.55	(98,754,901.85)	1,769,316,040.70
委托加工材料	16,293,546.45	(99,253.61)	16,194,292.84
备品备件	160,884,255.65	-	160,884,255.65
低值易耗品	9,738,346.86	-	9,738,346.86
合同履约成本(i)	5,879,290.01	-	5,879,290.01
	<u>5,191,153,451.05</u>	<u>(189,844,241.32)</u>	<u>5,001,309,209.7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2,938,497.32	(74,261,182.70)	1,308,677,314.62
在产品	794,532,451.08	(12,704,681.45)	781,827,769.63
产成品	1,634,675,884.84	(106,522,128.72)	1,528,153,756.12
委托加工材料	8,486,391.92	(33,463.50)	8,452,928.42
备品备件	157,117,330.51	-	157,117,330.51
低值易耗品	8,382,911.75	-	8,382,911.75
合同履约成本(i)	999,797.05	-	999,797.05
	<u>3,987,133,264.47</u>	<u>(193,521,456.37)</u>	<u>3,793,611,808.10</u>

(i)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8,388,510.11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0,668,379.90 元)。

(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影响数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74,261,182.70)	(10,202,543.47)	6,572,721.05	(149,522.88)	(78,040,528.00)
在产品	(12,704,681.45)	(1,135,740.46)	825,527.85	65,336.20	(12,949,557.86)
产成品	(106,522,128.72)	(2,892,572.57)	10,105,879.63	553,919.81	(98,754,901.85)
委托加工材料	(33,463.50)	(65,790.11)	-	-	(99,253.61)
	<u>(193,521,456.37)</u>	<u>(14,296,646.61)</u>	<u>17,504,128.53</u>	<u>469,733.13</u>	<u>(189,844,241.32)</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预缴的税费	129,051,549.63	154,404,830.07
其他	31,862,214.93	33,455,439.71
	<u>160,913,764.56</u>	<u>187,860,269.78</u>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16,735,806.54	16,771,490.27
联营企业(b)	166,218,308.59	166,749,922.66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182,954,115.13</u>	<u>183,521,412.93</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 3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深圳市星火车联网科技 有限公司*	3,947,174.61	-	-	(43,227.75)	-	-	-	-	-	3,903,946.86	-
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 有限合伙(有限合 伙)*	-	-	-	-	-	-	-	-	-	-	-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 公司*	12,824,315.66	-	-	7,544.02	-	-	-	-	-	12,831,859.68	-
	16,771,490.27	-	-	(35,683.73)	-	-	-	-	-	16,735,806.54	-

*本公司持有的合营企业。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 3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赣州江门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40,806,729.90	-	-	(298,971.00)	-	-	-	-	40,507,758.90	-
赣州上海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570,087.02	-	-	(31,584.12)	-	-	-	-	538,502.90	-
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	27,806,754.37	-	-	(1,638,932.20)	-	-	-	-	25,966,822.17	-
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 有限公司	863,429.81	-	(863,429.81)	-	-	-	-	-	-	-
宁波华翔汽车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462,794.17	-	-	832.28	-	-	-	-	1,463,626.45	-
深圳数想科技有限 公司	-	-	-	-	-	-	-	-	-	-
深圳中集阿创供应链 有限公司	20,392,917.74	-	-	255,120.05	-	-	-	-	20,648,037.80	-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75,028,209.65	-	-	2,065,350.72	-	-	-	-	77,093,560.37	-
	166,749,922.66	-	(883,429.81)	351,815.74	-	-	-	-	166,218,308.59	-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c)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不存在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合营企业:		
3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735,806.54	12,673,621.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i)	(35,683.73)	(126,798.43)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u>(35,683.73)</u>	<u>(126,798.43)</u>
联营企业:		
3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6,218,308.59	240,637,267.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351,815.74	1,151,133.09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u>351,815.74</u>	<u>1,151,133.09</u>

-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5,672,568.62
公允价值变动	(61,483.61)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25,445.70
2021 年 3 月 31 日	<u>385,636,530.71</u>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本集团无资本化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借款费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61,483.61 元的损失(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73,753.19 元的损失)。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97,407,618.98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7,454,425.54 元)由于手续原因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13) 固定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4,070,488,691.08	3,759,552,689.11
固定资产清理(b)	15,110,286.90	6,509,252.56
	<u>4,085,598,977.98</u>	<u>3,766,061,941.67</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72,980,599.28	5,446,423.00	2,800,032,379.61	36,535,397.72	134,025,150.54	283,942,462.91	258,930,051.31	122,705,373.96	6,214,597,828.33
本期购置	5,529,194.03	-	13,273,304.77	-	86,541.57	12,851,026.61	9,424,890.48	-	41,164,957.46
在建工程转入	285,295,036.87	-	95,380,696.62	-	1,207,338.48	17,558,244.28	2,640,286.65	-	382,079,484.90
本期减少	(8,693,871.73)	-	(12,996,832.46)	-	(5,311,100.95)	-	(17,188,354.14)	-	(44,193,189.3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893,815.81)	-	(1,876,677.50)	-	(786,484.64)	-	(151,621.31)	-	(3,706,579.26)
2021 年 3 月 31 日	2,834,217,134.64	5,446,423.00	2,893,809,781.04	36,535,397.72	129,221,454.96	314,349,733.80	253,655,222.99	122,705,373.96	6,589,940,532.11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98,021,921.56	1,908,173.78	1,369,647,356.01	365,417.38	84,846,258.10	72,935,267.06	177,818,855.41	26,226,834.55	2,431,473,083.87
本期计提	21,338,033.03	40,648.16	43,702,286.86	1,027,554.93	9,121,939.92	13,666,738.97	1,027,620.54	5,204,585.04	95,149,617.47
本期减少	(41,384.96)	-	(7,462,209.78)	-	(2,077,156.89)	-	(16,165,424.35)	-	(25,746,175.98)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1,447,557.13)	-	(2,764,222.60)	-	(428,959.28)	-	(212,041.83)	-	(4,852,780.84)
2021 年 3 月 31 日	717,871,002.52	1,649,021.96	1,403,123,210.49	1,352,972.31	91,462,081.85	86,622,006.03	162,466,009.77	31,434,429.59	2,466,023,734.52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0,736.69	-	18,786,790.24	-	160,316.42	-	4,474,212.00	-	23,572,055.35
处置转销	-	-	-	-	(129,881.10)	-	(1,124.55)	-	(131,005.65)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	-	(12,943.19)	-	-	-	-	-	(12,943.19)
2021 年 3 月 31 日	150,736.69	-	18,773,847.05	-	30,435.32	-	4,473,087.45	-	23,428,105.51
账面价值									
2021 年 3 月 31 日	2,116,195,395.43	3,797,401.04	1,471,912,723.50	35,142,425.41	37,728,947.78	227,727,727.77	86,713,125.77	91,270,944.37	4,070,486,681.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74,807,931.01	3,838,249.22	1,411,598,233.36	36,169,980.34	49,018,576.02	211,007,195.85	75,636,983.90	59,475,539.41	3,759,552,689.11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382,079,494.9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6,445,526.55 元)。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227,848.6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7,833,250.43 元)。

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营业成本	76,066,097.58	51,224,290.46
销售费用	1,833,187.17	1,723,839.45
管理费用	10,991,330.00	10,711,960.04
研发费用	6,259,002.72	4,518,550.79
	<u>95,149,617.47</u>	<u>68,178,640.74</u>

(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暂时闲置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分析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619,724.96	9,026,728.96	157,414.32	6,435,581.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7,781.60	820,508.41	53,602.31	73,670.88
房屋及建筑物	<u>30,403,742.20</u>	<u>5,166,488.70</u>	-	<u>25,237,253.50</u>
	<u>46,971,248.76</u>	<u>15,013,726.07</u>	<u>211,016.63</u>	<u>31,746,506.06</u>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2,254,340.5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5,249,181.17 元)。本集团对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及支配权。

(i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b) 固定资产清理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六(13)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东莞专用车厂房筹建项目	875,000.00	-	(875,000.00)	-	-	-
Vanguard-Trenton & Monon GA Plant	6,562,996.74	47,111.73	-	-	47,117.45	6,657,225.92
华骏生产维持性投资项目	6,074,972.13	1,068,976.45	(840,827.17)	-	-	6,303,121.41
华骏厂房筹建项目	22,084,230.06	1,318,318.63	(10,170,940.09)	(14,216.81)	-	13,217,391.79
通华厂房筹建项目	449,420,189.95	57,063,721.17	(177,130,132.19)	-	-	329,353,778.93
搅拌机筒体线升级项目	13,758,757.98	19,247,221.07	-	-	-	33,005,979.05
凌宇产线升级项目	5,777,657.29	1,821,194.10	(5,249,783.00)	-	-	2,349,068.39
美国 Polar Bear 项目建设	145,805,516.34	5,616,025.45	(150,630,863.37)	-	(337,640.32)	453,038.10
Canadian Glacier 项目(设备类)	11,918,866.14	3,081,200.84	(15,021,034.50)	-	20,967.52	-
液罐车不锈钢项目	-	9,610,619.45	-	-	-	9,610,619.45
东莞专用车新建车间投资	56,290.56	11,790,941.32	(420,530.97)	-	-	11,426,700.91
昆明中集陆港(一期)项目	753,300.00	2,299,190.98	-	-	-	3,052,490.98
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工程	-	7,000,242.66	-	-	-	7,000,242.66
泰国工厂二期项目	-	42,405,463.27	(675,641.80)	-	(848,702.76)	40,881,118.71
其他	87,580,603.71	35,005,187.81	(21,064,741.81)	(2,154,546.84)	126,897.50	99,493,400.37
	750,668,380.90	197,375,414.93	(382,079,494.90)	(2,168,763.65)	(991,360.61)	562,804,176.6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和其他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3,684,997.59	88,522.32	9,809,591.84	253,583,111.75
新增租赁合同	26,152,722.90	-	898,216.21	27,050,939.11
其他减少	(844,528.34)	(87,804.75)	(368,034.55)	(1,300,367.6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509,368.92)	(717.57)	111,776.56	(398,309.93)
2021 年 3 月 31 日	<u>268,483,823.23</u>	<u>-</u>	<u>10,451,550.06</u>	<u>278,935,373.29</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943,507.42	88,522.32	3,035,770.98	50,067,800.72
本期计提	8,366,609.30	-	700,031.28	9,066,640.58
其他减少	(844,528.34)	(87,804.75)	(368,034.55)	(1,300,367.6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2,767,788.89)	(717.57)	29,656.62	(2,738,849.84)
2021 年 3 月 31 日	<u>51,697,799.49</u>	<u>-</u>	<u>3,397,424.33</u>	<u>55,095,223.82</u>
账面价值				
2021 年 3 月 31 日	<u>216,786,023.74</u>	<u>-</u>	<u>7,054,125.73</u>	<u>223,840,149.4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96,741,490.17</u>	<u>-</u>	<u>6,773,820.86</u>	<u>203,515,311.03</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客户合约	客户关系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62,983,008.02	169,493,775.45	54,935,110.46	17,691,697.00	100,680,304.36	1,305,783,895.29
本期增加	-	1,099,929.96	1,978,983.44	-	-	3,078,913.40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1,875,203.33)	1,645,981.92	200,499.55	280,590.00	1,244,280.43	1,496,148.57
2021 年 3 月 31 日	961,107,804.69	172,239,687.33	57,114,593.45	17,972,287.00	101,924,584.79	1,310,358,957.26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2,996,537.53	95,590,243.50	25,390,059.58	17,691,697.00	49,492,435.49	351,160,973.10
本期计提	4,806,659.05	2,978,555.34	1,755,500.59	-	1,447,733.67	10,988,448.65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4,445.82)	761,170.14	113,190.61	280,590.00	834,774.17	1,985,279.10
2021 年 3 月 31 日	167,798,750.76	99,329,968.98	27,258,750.78	17,972,287.00	51,774,943.33	364,134,700.85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972,768.77	-	-	35,929,271.85	40,902,040.6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	(71,413.44)	-	-	(27,773.55)	(99,186.99)
2021 年 3 月 31 日	-	4,901,355.33	-	-	35,901,498.30	40,802,853.63
账面价值						
2021 年 3 月 31 日	793,309,053.93	68,008,363.02	29,855,842.67	-	14,248,143.16	905,421,402.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99,986,470.49	68,930,763.18	29,545,050.88	-	15,258,597.02	913,720,881.57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10,988,448.65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10,082,177.83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81,660,908.77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44,707,904.65元), 均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

于2021年3月31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239,014.94元的土地使用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79,133,752.38元)尚未取得土地证。

(17) 商誉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1年 3月31日
商誉-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Vehicles UK")	344,676,931.00	-	5,466,570.00	350,143,501.00
中集华骏	35,740,080.73	-	-	35,740,080.73
其他	68,002,539.84	-	73,523.65	68,076,063.49
	<u>448,419,551.57</u>	<u>-</u>	<u>5,540,093.65</u>	<u>453,959,645.22</u>
减: 减值准备-				
其他	(26,143,610.57)	-	82,323.28	(26,061,287.29)
	<u>422,275,941.00</u>	<u>-</u>	<u>82,323.28</u>	<u>427,898,357.93</u>

其他资产组主要包括以前年度购买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Co.,Ltd.和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权益的购买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分摊情况汇总如下: Vehicles UK、中集华骏、江苏宝京、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Co.,Ltd.、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和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 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 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u>67,664,931.70</u>	<u>51,725,865.21</u>

(19) 短期借款

	币种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a) 保证	人民币	117,683,589.79	133,411,212.75
	美元	131,836,631.60	130,914,111.14
		<u>249,520,221.39</u>	<u>264,325,323.89</u>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0,074,555.55	113,913,166.67
	美元	67,661,190.28	13,049,800.27
	欧元	62,810,225.25	73,428,750.00
	英镑	347,934,932.92	365,569,136.00
	澳元	811,156.25	326,347.94
		<u>539,292,060.25</u>	<u>566,287,200.88</u>
	<u>788,812,281.64</u>	<u>830,612,524.77</u>	

- (a)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的短期担保借款包括: 本集团之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的境内银行保证借款合计人民币 117,683,589.79 元, 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本集团之子公司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及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由本集团之子公司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及 CIMC USA Inc. 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美元 20,062,488.64 元(折合人民币 131,836,631.60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短期担保借款包括: 本集团之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的境内银行保证借款合计人民币 133,411,212.75 元, 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本集团之子公司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及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由本集团之子公司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及 CIMC USA Inc. 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美元 20,063,772.80 元(折合人民币 130,914,111.14 元)。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28%(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4%)。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票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00	30,262,442.00
银行承兑汇票	983,680,463.88	821,836,606.49
	<u>995,680,463.88</u>	<u>852,099,048.49</u>

(21) 应付账款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附注九(4)(f))	150,004,490.23	111,579,768.26
应付第三方款	4,434,175,950.11	3,380,323,164.12
	<u>4,584,180,440.34</u>	<u>3,491,902,932.38</u>

(22) 合同负债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u>747,803,330.53</u>	<u>767,576,931.31</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包括在期初账面价值的合同负债人民币522,372,293.31元已于当期转入营业收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249,390,983.65元)。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29,354,202.10	658,280,063.8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6,730,951.81	18,545,185.22
	<u>646,085,153.91</u>	<u>676,825,249.03</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630,337,453.65	545,504,567.73	(572,240,808.49)	603,601,212.89
职工福利费	4,131,701.75	14,518,388.54	(15,590,388.19)	3,059,702.10
社会保险费	12,419,812.21	22,507,252.91	(22,588,085.61)	12,338,979.51
其中: 医疗保 险费	11,777,962.84	21,499,207.97	(21,612,582.61)	11,664,588.20
工伤保 险费	298,800.67	770,444.92	(724,714.82)	344,530.77
生育保 险费	343,048.70	237,600.02	(250,788.18)	329,860.54
住房公积金	495,477.34	14,991,468.83	(15,225,710.76)	261,235.41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6,177,359.62	3,527,857.20	(3,548,992.06)	6,156,224.76
其他短期薪酬	4,718,259.24	5,922,313.72	(6,703,725.53)	3,936,847.43
	<u>658,280,063.81</u>	<u>606,971,848.93</u>	<u>(635,897,710.64)</u>	<u>629,354,202.10</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173,734.79	30,460,908.69	(32,177,348.14)	16,457,295.34
失业保险费	371,450.43	828,918.46	(926,712.42)	273,656.47
	<u>18,545,185.22</u>	<u>31,289,827.15</u>	<u>(33,104,060.56)</u>	<u>16,730,951.81</u>

(24) 应交税费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39,186,675.26	62,200,785.89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1,916,397.78	133,233,214.38
应交土地使用税	7,947,089.95	6,681,468.59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255,517.16	31,956,840.42
其他	48,535,970.64	41,585,093.22
	<u>227,841,650.79</u>	<u>275,657,402.50</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附注九(4)(g))	142,468,168.40	147,599,124.01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34,908,482.15	34,908,482.15
预提费用	491,885,057.44	472,794,860.59
预收拆迁补偿款	154,567,848.48	74,827,088.38
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	489,881,109.86	462,522,585.83
运费	5,521,256.51	10,708,019.39
应付设备及土地款	20,226,740.33	37,609,757.72
预收股权款	4,818,900.00	4,818,900.00
其他	129,572,301.81	92,833,863.65
	<u>1,473,849,864.98</u>	<u>1,338,622,681.72</u>

(26)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a)	171,642,962.92	162,630,220.30
车贷风险准备(b)	43,065,549.14	38,966,401.67
预提诉讼及赔偿损失	556,279.03	556,279.03
待转销项税额	89,378,271.96	84,702,011.09
其他	12,563,382.52	12,766,846.82
	<u>317,206,445.57</u>	<u>299,621,758.91</u>

- (a) 本集团向购买运输车辆的消费者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 对运输车辆售出后一年内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和质量问题, 本集团依据合同, 承担保修责任。上述产品质量保证是按本集团预计需要承担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的。
- (b) 根据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就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担保事项相关的财务担保合同的规定, 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所售运输车辆消费者的车辆融资保证人, 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需要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对此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上述对外提供担保金额是按照本集团对担保合同因代偿而产生损失的风险评估后计提的。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流动负债(续)

(c) 产品质量保证及车贷风险准备的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影响数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162,630,220.30	37,274,423.84	(24,123,384.14)	(4,138,297.08)	171,642,962.92
车贷风险准备	38,966,401.67	9,275,176.44	(5,176,028.97)	-	43,065,549.14
	<u>201,596,621.97</u>	<u>46,549,600.28</u>	<u>(29,299,413.11)</u>	<u>(4,138,297.08)</u>	<u>214,708,512.06</u>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27,828,659.93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9))	29,225,568.29	25,945,150.62
	<u>57,054,228.22</u>	<u>25,945,150.62</u>

(28) 长期借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a)	92,362,200.36	94,844,055.67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u>392,362,200.36</u>	<u>394,844,055.67</u>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27,828,659.93)	-
	<u>364,533,540.43</u>	<u>394,844,055.67</u>

(a)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之子公司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的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92,362,200.36 元, 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4,844,055.67 元)。

(b)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52%(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9%)。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租赁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06,237,981.76	186,008,671.5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六(27))	(29,225,568.29)	(25,945,150.62)
	<u>177,012,413.47</u>	<u>160,063,520.88</u>

(30) 递延收益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558,323.92	31,920,517.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1,646,841.68	73,101,558.47
	<u>105,205,165.60</u>	<u>105,022,075.51</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递延收益(续)

(a) 政府补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影响数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财务费用			
山东车辆无偿取得土地配套资金及技术研发经费	3,371,091.81	-	(56,184.84)	-	-	3,314,906.97	与资产相关
芜湖车辆土地契税返还项目	2,846,130.00	-	(35,497.50)	-	-	2,810,632.50	与资产相关
江门车辆技术改造项目	11,606,252.28	-	(310,889.55)	-	-	11,295,362.73	与资产相关
中集华骏立体仓库项目	1,666,666.76	-	(62,500.00)	-	-	1,604,166.76	与资产相关
扬州通华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	386,000.01	-	(96,458.33)	-	-	289,541.68	与资产相关
CIMC MLI 电梯计划	4,132,964.68	-	(1,033,550.18)	-	(10,566.61)	3,088,847.89	与收益相关
Vehicles UK 投资补助金	62,232.10	-	(31,387.52)	-	755.94	31,600.52	与资产相关
扬州通华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333,299.99	-	(16,666.67)	-	-	316,633.32	与资产相关
装备园建设道路整修项目	246,022.43	-	(4,217.52)	-	-	241,804.91	与资产相关
山东中集国家科技物流保鲜课题项目	83,079.00	-	(500.00)	-	-	82,579.00	与资产相关
扬州通华拆迁补助项目	46,440,843.79	-	-	-	-	46,440,843.7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坪山区财政局固定资产技改补助	6,375,886.30	-	(151,806.81)	-	-	6,224,079.49	与资产相关
扬州经济发展局省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200,000.00	-	-	-	-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2,334,000.00	1,400,000.00	-	-	-	3,734,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通华厂房建设项目借款贴息	16,993,750.00	-	-	(2,437,500.00)	-	14,556,25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中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1,310,364.96	-	(28,905.12)	-	-	1,281,459.84	与资产相关
东莞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资助计划	3,633,491.40	-	(117,209.40)	-	-	3,516,282.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技改补贴	-	2,570,000.00	(20,725.80)	-	-	2,549,274.20	与资产相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奖励	-	548,700.00	-	-	-	548,7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商务发展 资金	-	78,200.00	-	-	-	78,200.00	与收益相关
	105,022,075.51	4,596,900.00	(1,966,499.24)	(2,437,500.00)	(9,810.67)	105,205,165.60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存货跌价准备	32,996,646.84	181,195,768.90	34,616,359.47	188,153,333.01
预计负债	27,192,205.17	163,183,017.21	24,671,109.11	150,128,995.00
应付职工薪酬	26,224,308.86	144,797,175.13	29,308,622.24	168,220,410.25
可抵扣亏损	15,523,479.26	83,759,535.12	12,376,390.46	65,580,107.69
坏账准备	26,319,920.26	147,164,679.12	18,984,809.80	118,329,944.46
集团内部未实现收益	13,113,465.96	52,453,863.84	15,353,986.00	61,415,944.00
预提费用	48,243,197.51	291,155,113.88	47,713,440.70	286,831,752.91
递延收益	15,043,439.18	99,274,084.69	7,886,624.48	51,539,904.94
其他	7,651,112.50	40,485,420.30	6,197,125.37	34,536,067.54
	<u>212,307,775.54</u>	<u>1,203,468,658.19</u>	<u>197,108,467.63</u>	<u>1,124,736,459.80</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29,816,616.68	124,933,782.5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82,491,158.86	72,174,685.10
	<u>212,307,775.54</u>	<u>197,108,467.63</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长期资产加速折旧	(84,053,984.12)	(455,383,626.34)	(69,622,317.71)	(366,715,865.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032,880.90)	(112,441,008.36)	(23,570,453.28)	(115,622,94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49,535.89)	(10,232,826.38)	(7,059,681.09)	(28,485,705.2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	(77,265,936.84)	(311,103,173.70)	(77,280,080.55)	(311,164,657.31)
其他	(9,030,812.92)	(35,904,377.55)	(3,174,189.67)	(12,414,208.33)
	<u>(195,933,150.67)</u>	<u>(925,065,012.33)</u>	<u>(180,706,722.30)</u>	<u>(834,403,382.72)</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79,815,472.73)	(84,339,761.6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16,117,677.94)	(96,366,960.66)
	<u>(195,933,150.67)</u>	<u>(180,706,722.30)</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91,188.68)	148,416,586.86	(52,943,783.00)	144,164,68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91,188.68	(132,041,961.99)	52,943,783.00	(127,762,939.30)

(32) 股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
内资股	1,201,080,000.00	-	1,201,080,000.00
由中集香港及住友商事持有的非上市外资股转换的 H 股	298,920,000.00	-	298,920,000.00
H 股*	265,000,000.00	-	265,000,000.00
	<u>1,765,000,000.00</u>	<u>-</u>	<u>1,765,000,000.00</u>

* H 股指本公司于香港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的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了 265,000,000 股普通股, 对应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265,000,000 元。

(33) 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395,078,335.72	-	(2,364,082.00)	3,392,714,253.72
其他	9,957,725.59	-	-	9,957,725.59
	<u>3,405,036,061.31</u>	<u>-</u>	<u>(2,364,082.00)</u>	<u>3,402,671,979.31</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1年 3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54,296.72)	(1,915,328.10)	-	(1,915,328.10)	-	(10,169,624.82)
-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487,785.76	-	-	-	-	487,785.7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50,662.11)	-	-	(150,662.11)	-
	<u>(7,766,510.96)</u>	<u>(2,065,990.21)</u>	<u>-</u>	<u>(1,915,328.10)</u>	<u>(150,662.11)</u>	<u>(9,681,839.06)</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盈余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1,424,630.23	-	-	211,424,63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36)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88,539,034.46	4,302,864,238.9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857,700.67	88,139,019.34
减: 提取盈余公积	-	-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91,396,735.13	4,391,003,258.28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6,793,324,192.10	4,043,347,270.34
其他业务收入	76,414,699.82	39,618,289.22
	6,869,738,891.92	4,082,965,559.5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6,085,213,840.72	3,582,219,574.61
其他业务成本	8,851,573.57	4,072,175.53
	6,094,065,414.29	3,586,291,750.14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车辆收入	6,187,946,947.04	5,594,729,306.41	3,606,099,076.25	3,215,698,807.23
销售零部件/配件收入	492,000,648.13	422,341,360.50	374,269,825.05	325,219,627.33
其他	113,376,596.93	68,143,173.81	62,978,369.04	41,301,140.05
	<u>6,793,324,192.10</u>	<u>6,085,213,840.72</u>	<u>4,043,347,270.34</u>	<u>3,582,219,574.61</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料收入	53,304,363.25	3,473,990.96	19,195,763.13	2,249,695.81
其他	23,110,336.57	5,377,582.61	20,422,526.09	1,822,479.72
	<u>76,414,699.82</u>	<u>8,851,573.57</u>	<u>39,618,289.22</u>	<u>4,072,175.53</u>

(c)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在某一时刻确认	6,791,191,862.87	4,034,751,049.0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9,916,581.11	26,128,427.11
租赁收入	38,630,447.94	22,086,083.44
	<u>6,869,738,891.92</u>	<u>4,082,965,559.56</u>

(38)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6,471.22	4,174,554.51
教育费附加	2,325,631.21	3,170,233.89
房产税	4,506,573.41	4,491,884.87
土地使用税	7,123,955.76	6,394,870.73
印花税	2,327,244.29	1,138,782.28
其他	438,703.29	467,793.85
	<u>19,908,579.18</u>	<u>19,838,120.13</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财务费用/(收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借款利息支出	15,202,677.79	16,541,568.76
加: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95,595.71	1,872,411.69
减: 资本化利息	-	-
政府补助	(2,437,500.00)	-
利息费用	14,860,773.50	18,413,980.45
减: 利息收入	(12,293,788.67)	(12,095,715.00)
汇兑损失/(收益)	11,694.39	(20,772,051.62)
其他	1,298,545.36	434,645.71
	<u>3,877,224.58</u>	<u>(14,019,140.46)</u>

(4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产成品及在产品等存货变动	(603,249,911.15)	(274,964,075.25)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6,112,188,587.51	3,435,982,083.31
职工薪酬费用	638,261,676.08	418,844,796.7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8,534,072.38	81,040,631.9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9,066,640.58	7,417,116.11
租金(i)	3,443,264.65	2,107,170.61
设计费及试验费	13,369,462.62	12,864,445.88
运输及装卸费	59,803,464.42	83,154,626.37
规费及地方费	2,904,469.04	1,950,407.91
中介费	18,490,925.42	9,175,383.25
动力费	52,866,807.53	39,335,850.75
加工及修理费	15,668,674.51	18,580,029.74
其他费用-其他管理费用	27,721,966.48	24,376,235.95
其他费用-其他销售费用	77,088,062.12	51,195,873.19
其他费用-其他制造费用	14,812,083.59	16,041,349.87
	<u>6,550,970,245.78</u>	<u>3,927,101,926.31</u>

- (i)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金额为人民币 3,443,264.65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107,170.61 元)。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其他收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a)	23,063,044.41	16,401,269.5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3,466.80	1,212,380.04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26,302.06	179,675.79	—
	<u>23,692,813.27</u>	<u>17,793,325.35</u>	

(a) 政府补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驻马店市应急稳岗补贴	6,777,00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 产业专向省级引导资金	5,309,300.00	-	与收益相关
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稳岗补贴	2,097,4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1,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经济与信息开发局补助	1,200,000.00	1,000,000.00	
CIMC MLI 电梯计划	1,033,550.18	-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 房产税退税款	754,581.26	-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以工 代训补贴	643,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政府失业保险费返还	-	3,765,066.95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企业稳岗返还资金补贴	-	1,585,587.03	与收益相关
中集华骏省级研发补助	-	1,117,900.00	与收益相关
驻马店市企业结构整改专项奖补	-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资助款项	-	871,057.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工业奖励扶持政策资金	-	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驻马店企业奖补资金	-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高新区财政国资局专项产业扶 持资金	-	721,6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质量奖补助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848,212.97	3,980,058.54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u>23,063,044.41</u>	<u>16,401,269.52</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 损益的份额	316,132.01	1,024,334.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16,570.19	5,585,819.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804.65	575,180.00
	<u>8,046,506.85</u>	<u>7,185,334.24</u>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1,483.61	73,75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38,224.98	15,815,578.57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0,563.90	777,681.76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4,389,582.94	1,077,984.40
	<u>23,599,855.43</u>	<u>17,744,997.92</u>

(44)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损失	(1,075,128.31)	3,719,280.3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转回)/损失	(831,382.06)	2,016,855.6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484,978.11	23,270,21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899,029.01)	(36,834.23)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坏账转回	(121,360.07)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2,627,483.92	329,135.37
	<u>15,185,562.58</u>	<u>29,298,651.55</u>

(4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u>10,645,294.93</u>	<u>6,245,934.01</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4,388.89	161,564.6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7,229.42)	(193,424.88)
	<u>357,159.47</u>	<u>(31,860.19)</u>

(47)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940,513.68	437,377.43
罚没收入	1,054,254.96	1,754,422.34
索赔收入	13,326.99	1,158,279.57
其他	1,809,156.22	1,117,320.98
	<u>3,817,251.85</u>	<u>4,467,400.32</u>

(b)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717.82	33,222.63
赔款支出	197,344.34	252,630.47
罚款支出	13,850.34	126,346.16
其他	180,375.96	116,082.26
	<u>409,288.46</u>	<u>528,281.52</u>

上述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各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075,591.32	36,172,869.09
递延所得税	27,120.46	(13,232,822.62)
	<u>48,102,711.78</u>	<u>22,940,046.47</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281,056,572.42	125,640,988.3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264,143.11	31,410,247.08
不同税率的影响	(24,570,681.98)	(12,451,625.26)
不可抵扣的支出	5,093,815.39	2,131,796.80
其他非应税收入	(819,400.17)	(1,099,655.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	(57,468.76)	(3,332,787.5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	10,210,053.62	1,670,540.3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951,388.45	6,421,995.06
因税率变更导致的递延税项差异	-	3,708,483.9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969,137.88)	(5,518,948.96)
所得税费用	<u>48,102,711.78</u>	<u>22,940,046.47</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2,857,700.67	88,139,019.3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65,000,000.00	1,76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5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无),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利息	12,293,788.67	12,095,715.00
政府补助	25,693,445.17	90,363,459.52
罚没收入	1,054,254.96	1,754,422.34
其他	31,790,818.51	12,870,131.88
	<u>70,832,307.31</u>	<u>117,083,728.74</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运输及装卸费	64,990,227.30	75,177,519.23
差旅及招待费、办公费等	38,488,600.08	28,100,313.43
租金、保险费等与销售相关的杂费	13,249,572.90	10,632,949.91
产品质量保修金	19,227,168.63	11,451,395.79
中介费	9,315,542.17	9,175,383.25
广告及展览费	5,146,665.03	2,259,243.76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6,942,521.93	4,108,482.24
其他	39,080,743.67	90,498,115.42
	<u>196,441,041.71</u>	<u>231,403,403.03</u>

(c)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1,257,764.47	14,384,972.48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金额	18,810,644.31	-
	<u>30,068,408.78</u>	<u>14,384,972.48</u>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4,701,029.12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6,492,143.09 元), 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 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净利润	232,953,860.64	102,700,941.8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645,294.93	6,245,934.01
信用减值损失	15,185,562.58	29,298,651.55
固定资产折旧	95,149,617.47	68,178,640.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66,640.58	7,417,116.11
无形资产摊销	10,988,448.65	10,082,177.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6,006.26	2,779,81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收益)/损失	(339,441.65)	65,082.82
财务费用/(收益)	16,548,850.35	(4,146,953.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599,855.43	17,744,997.92
投资收益	(8,046,506.85)	(7,185,33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251,902.23)	(10,618,29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4,279,022.69	(2,614,523.45)
存货的增加	(1,217,872,963.43)	(457,962,539.94)
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	18,952,499.85	14,815,44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05,738,456.24)	17,324,30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1,224,379.34	99,467,641.5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740,768.37</u>	<u>(106,406,901.35)</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27,050,939.11	10,959,630.4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995,422,123.04	3,435,461,417.1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269,375,822.30)	(3,791,160,75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273,953,699.26)</u>	<u>(355,699,341.43)</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六(1))	4,352,996,217.27	3,782,898,232.80
减: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357,574,094.23)	(347,436,815.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95,422,123.04</u>	<u>3,435,461,417.10</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2021年3月31日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销售半挂车、厢式车等各类专用车及改装车; 销售底盘、拖头及相关零配件	100.00%	-	设立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 产品售后服务	75.00%	25.00%	设立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	中国甘肃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 汽车配件制造; 汽车、摩托车、五金化工等相关产品物料的销售	-	100.00%	设立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其零部件, 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72.73%	27.27%	设立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75.00%	25.00%	设立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60.80%	14.20%	设立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批发、零售; 机械设备维修等	100.00%	-	设立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40.00%	60.00%	设立
上海中集宝隆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车辆寄存	-	79.23%	设立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集装箱、折叠箱、罐式集装箱、复合材料制品、汽车罐车、汽车挂车, 并非用于产品售后服务; 销售汽车(不含品牌销售的汽车);	76.59%	-	设立
湖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	中国湖北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 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 仓储服务	100.00%	-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 机械设备的维修; 物流装备的仓储; 轮胎的租赁与翻新	100.00%	-	设立
厦门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中国福建	批发、零售汽车及配件; 集装箱车、金属材料、机电电子设备; 机械维修	100.00%	-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四川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四川	汽车销售, 商品批发与零售, 租赁仓储	100.00%	-	设立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维修、仓储服务; 货物进出口	-	71.47%	设立
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 物流服务; 物流设备出租, 仓储服务	100.00%	-	设立
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专用汽车和半挂车的销售; 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购销代理; 机械设备维修	100.00%	-	设立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制造并销售各类冷藏、保温和其他运输设备及其配件,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维修	62.25%	37.75%	设立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垃圾处理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53.00%	47.00%	设立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 产品售后服务	100.00%	-	设立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开发、制造冷藏车、罐式车、半挂车、厢式运输车、特种车及各种系列产品, 并提供技术服务	44.00%	43.01%	设立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 销售各种汽车的相关产品物流的销售	74.50%	25.50%	收购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厢体加工、组装、维修等	-	100.00%	设立
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汽车检测修理; 汽配、装潢材料、船用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电线电缆代的销售	71.47%	-	设立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开发、销售客运汽车、罐式运输车; 机械加工; 经营进出口业务	72.26%	-	设立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 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	-	设立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生产、销售挂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70.10%	-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a) 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青岛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垃圾处理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等	53.00%	47.00%	设立
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	60%	-	设立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设立
CIMC Vehicles (HK) Ltd.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	-	100.00%	设立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设立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巴林	巴林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	70.00%	设立
CIMC Australia Road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	100.00%	设立
General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Charm Bea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Growth Fortune (Pty) Ltd.	南非	南非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CIMC Trailer RUS LLC	俄罗斯	俄罗斯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英国	英国	投资控股	-	100.00%	设立
SDC Trailers Limited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	100.00%	收购
Retl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	100.00%	收购
MDF Engineering Ltd.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	100.00%	收购
CIMC USA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	100.00%	设立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收购
RRE Company LLC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Co., Ltd. (曾用名"Direct Chassis, LLC")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Marshall Lethlean Industries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CIM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	100.00%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a) 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 U.A.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	100.00%	设立
Burg Carrosserie B.V.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	100.00%	收购
Exploita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	100.00%	收购
Lag Trailers NV Bree	比利时	比利时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收购
Immoburg NV Bree	比利时	比利时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收购
LAG Service Polska Sp.z.o.o.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收购
LAG Polska Sp.z.o.o.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收购
LAG Immopolska Sp.z.o.o.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收购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荷兰	荷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收购
CIMC Vehicle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收购
CIMC Trailer Poland sp. z o.o.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南非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	-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 (Vietnam) Co., Ltd.	越南	越南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Growth Fortune FZE	吉布提	吉布提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DJIBOUTI CIMC HUAJUN VEHICLE FZE	吉布提	吉布提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UK Limited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配件、服	-	100.00%	设立
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Ltd.	加拿大	加拿大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NL B.V.	荷兰	荷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	100.00%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
		止3个月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止3个月期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7.74%	10,104,258.05	-	-	65,460,001.88	159,167,595.41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28.53%	7,902,749.67	-	-	18,634,090.52	95,817,713.50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3.41%	4,519,217.91	-	-	21,798,272.13	78,144,831.05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1,102,305,652.60	372,013,651.38	1,474,319,303.98	835,075,612.82	65,460,001.88	900,535,614.70	1,198,827,706.85	341,426,606.30	1,540,254,313.15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810,931,915.86	232,132,504.09	1,043,064,419.95	688,581,351.16	18,634,090.52	707,215,441.68	738,484,682.93	213,178,175.40	951,662,858.33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740,532,307.14	201,974,697.08	942,507,004.22	586,899,116.31	21,798,272.13	608,697,388.44	629,521,145.16	202,705,725.28	832,226,870.44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1,198,827,706.85	341,426,606.30	1,540,254,313.15	992,819,514.05	10,075,976.62	1,002,895,490.67	738,484,682.93	213,178,175.40	951,662,858.33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810,931,915.86	232,132,504.09	1,043,064,419.95	688,581,351.16	18,634,090.52	707,215,441.68	629,521,145.16	202,705,725.28	832,226,870.44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740,532,307.14	201,974,697.08	942,507,004.22	586,899,116.31	21,798,272.13	608,697,388.44	629,521,145.16	202,705,725.28	832,226,870.44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续):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718,046,616.67	36,424,866.81	36,424,866.81	(19,292,455.87)	607,238,025.25	41,364,258.97	41,364,258.97	48,814,488.60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948,113,859.66	27,699,788.55	27,699,788.55	(27,710,285.00)	468,767,930.11	10,625,759.25	10,625,759.25	18,650,062.21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35,423,546.58	19,304,647.22	19,304,647.22	33,806,848.37	97,442,864.94	8,813,294.60	8,813,294.60	45,731,988.70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为专用车的生产及销售。由于这些业务存在相似经济特征, 且同时在产品的性质、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以及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各方面具有相似性, 从而视为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本财务报表无报告分部信息。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服务提供及产品销售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中国大陆	4,918,300,091.79	2,298,022,042.07
美洲地区	1,034,558,080.22	1,113,556,056.40
欧洲地区	588,373,952.00	461,529,469.06
其他	328,506,767.91	209,857,992.03
合计	<u>6,869,738,891.92</u>	<u>4,082,965,559.56</u>

非流动资产总额(i)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4,924,645,665.80	4,818,554,550.66
美洲地区	609,577,168.65	582,564,945.76
欧洲地区	935,756,267.67	940,944,536.27
其他	212,188,502.34	176,223,723.52
合计	<u>6,682,167,604.46</u>	<u>6,518,287,756.21</u>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主要客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中国大陆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3,172,874.19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52,191,151.75 元),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5.5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3.73%)。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集集团	中国深圳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集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中集集团	<u>3,595,013,590.00</u>	-	-	<u>3,595,013,590.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集集团	<u>57.42%</u>	<u>57.42%</u>	<u>57.42%</u>	<u>57.42%</u>

上述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d)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集香港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 深圳中集易租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之前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为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之前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集团的关系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宁波西马克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廊坊中集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CIMC Silvergreen GmbH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理德传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 中集理德传动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CIMC Burg B.V.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CIMC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龙源港城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太富祥中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为 联营企业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集团的关系

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之前为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华翔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	联营企业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之公司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价格以日常业务过程中, 按本集团与各关联方双方协商的条款确定。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采购商品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5,765,599.54	321,575.93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216,814.15	2,762,849.36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57,522.12	3,778,761.05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27,904,420.14	12,528,951.58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4,661,221.56	2,379,849.56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23,492.75	891,395.68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296,499.08	173,436.27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128,876.11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3,115,150.97	989,667.78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40,530.99	-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	90,134.66
宁波西马克贸易有限公司	781,909.58	248,934.41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	307,682.68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123.93	8,353.98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110,047.29	-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	21,369.00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	3,620,513.11	184,507.31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4,611.33	363,486.46
中集集团	4,231,240.00	-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8,609,734.51	-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92,513.92	-
其他	743,632.47	741,920.01
	<u>85,865,577.44</u>	<u>25,921,751.83</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商品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2,580,079.51	10,179,753.61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3,214,610.03	6,387,289.57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23,519.32	2,088,850.73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43,344.61	1,968,194.39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65.49	-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0,353.98	312,389.38
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10,442.47	-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513,982.30	-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7,458,242.12	-
其他	344,955.76	1,052,322.10
	<u>80,379,795.59</u>	<u>21,988,799.78</u>

(d) 接受劳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6,580,232.68	5,113,330.49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10,871,851.55	-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514,858.13	40,520.68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550.04	251,296.00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84,582.06	-
其他	542,608.74	84,089.28
	<u>19,494,683.20</u>	<u>5,489,236.45</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e) 提供劳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591,188.14	915,739.73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	415,856.80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378.64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3,104.22	42,732.92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5,523,207.23	48,389.10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	8,653.16
其他	835,003.76	258,374.78
	<u>7,302,881.99</u>	<u>1,689,746.49</u>

(f) 利息收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财务公司	<u>2,203,752.88</u>	<u>2,498,705.04</u>

(g)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331,401.12</u>	<u>2,207,276.35</u>

(h) 租金及物业管理支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38,495.58	-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99,234.08	-
	<u>337,729.66</u>	<u>-</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43,996.64	83,677,222.01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9,093,261.30	20,139,067.42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78,943.11	1,808,536.49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853,462.31	908,286.24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	22,405.80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6,375.00	206,375.00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44,033.45	43,722.53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800.00	302,200.00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568,722.68	523,798.00
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	8,348,459.00	8,289,510.40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2,955,719.21	43,963.45
其他	1,243,723.89	2,103,635.10
	<u>126,846,496.59</u>	<u>118,068,722.44</u>

(b) 应收票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4,000,000.00</u>	<u>5,500,000.00</u>

(c)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2,850.00	-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10,000.00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554,882.35	13,500,000.00
其他	250,000.00	-
	<u>31,007,732.35</u>	<u>22,510,000.00</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d)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552,122.00	16,552,122.00
中集集团	657,421.49	568,939.77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16,000.00	5,545,272.34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	460,890.00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7,311.61	637,311.61
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8,852.28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12,744.62	800,000.00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0,692.92	110,692.92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215,578.26	215,578.26
其他	3,305,891.85	3,608,164.28
	<u>28,209,362.75</u>	<u>28,507,823.46</u>

(e) 预付款项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08,695.24	5,541,070.69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89,856.18	1,038,780.51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9,469.03	94,690.26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63,760.00
中集集团	16,691,430.57	9,559,304.75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5,060,000.00	5,796,000.00
其他	58,273.77	-
	<u>28,277,724.79</u>	<u>22,193,606.21</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f) 应付账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1,026,245.58	1,069,170.75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37,269,656.21	37,349,197.03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22,465.08	3,474,749.66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66,796,505.78	26,740,748.6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10,016.70	243,680.92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09,509.42	4,519,330.46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	18,288.00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7,263,689.57	5,184,202.49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1,677,190.00	1,670,340.00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2,836,933.42	3,483,739.02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7,491,789.50	2,265,758.75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8,814.16	1,734.51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8,877,898.20	18,331,000.00
其他	6,513,776.61	7,227,828.04
	<u>150,004,490.23</u>	<u>111,579,768.26</u>

(g)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香港	33,884,700.68	44,372,423.80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52,838,819.67	55,245,768.72
中集集团	99,416.83	-
CIMC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5,317,728.03	15,209,569.43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10,339,304.76	-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25,309,431.64	28,279,013.51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952,098.48	1,515,840.00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10,623.55	191,040.00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0,692.92	1,004,668.58
其他	997,351.84	172,799.97
	<u>142,468,168.40</u>	<u>147,599,124.01</u>

(h) 应付票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3,010,000.00</u>	<u>1,018,810.00</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i) 合同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028.00	86,100.00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25,574.08	14,350.88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	205,327.87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	2,176,600.00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1,383,900.00	-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97,000.00	-
其他	1,284,502.01	402,759.32
	<u>3,350,204.09</u>	<u>2,885,138.07</u>

(j) 货币资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	<u>614,016,553.09</u>	<u>637,862,655.04</u>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348,290,663.04	1,342,680,529.04
财务公司存款	20,815,492.42	50,290,152.72
	<u>1,369,106,155.46</u>	<u>1,392,970,681.76</u>

(2) 应收账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47,003,244.73	251,715,328.96
减: 坏账准备	(5,820,930.88)	(3,552,161.30)
	<u>241,182,313.85</u>	<u>248,163,167.66</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7,572,122.55	248,114,055.63
一到二年	6,226,737.65	887,589.26
二到三年	856,398.22	1,293,852.83
三年以上	2,347,986.31	1,419,831.24
	<u>247,003,244.73</u>	<u>251,715,328.96</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22,601,621.38	-	-
逾期 1 年以内	14,970,501.17	5.00%	748,525.05
逾期 1 至 2 年	6,226,737.65	30.00%	1,868,021.30
逾期 2 至 3 年	856,398.22	100.00%	856,398.22
逾期 3 年以上	2,347,986.31	100.00%	2,347,986.31
	<u>247,003,244.73</u>		<u>5,820,930.8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36,670,046.22	-	-
逾期 1 年以内	11,444,009.41	5.00%	572,200.45
逾期 1 至 2 年	887,589.26	30.00%	266,276.78
逾期 2 至 3 年	1,293,852.83	100.00%	1,293,852.83
逾期 3 年以上	1,419,831.24	100.00%	1,419,831.24
	<u>251,715,328.96</u>		<u>3,552,161.30</u>

(ii)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本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268,769.58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3,899.17 元),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无)。

(iii)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本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无)。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972,281,498.00	1,373,791,899.32
其他	2,913,298.67	864,847.93
	<u>975,194,796.67</u>	<u>1,374,656,747.25</u>
减: 坏账准备	-	-
	<u>975,194,796.67</u>	<u>1,374,656,747.25</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78,783,891.75	871,665,142.19
一到二年	399,871,366.77	387,901,561.39
二到三年	96,539,538.15	115,090,043.67
	<u>975,194,796.67</u>	<u>1,374,656,747.25</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1,374,656,747.25	-	-	-	-	-	-
本期新增	24,371,289.37	-	-	-	-	-	-
本期转回	(423,833,239.95)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
其中:本期核销	-	-	-	-	-	-	-
终止确认	-	-	-	-	-	-	-
2021年3月31日	975,194,796.67	-	-	-	-	-	-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972,281,498.00	-	-	按照未来 12 个月
其他	<u>2,913,298.67</u>	-	-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
	<u>975,194,796.67</u>		<u>-</u>	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73,791,899.32	-	-	按照未来 12 个月
其他	<u>864,847.93</u>	-	-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
	<u>1,374,656,747.25</u>		<u>-</u>	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a)	4,216,600,380.53	3,758,550,690.91
联营企业(b)	138,594,189.70	139,027,952.05
合营企业(附注六(11)(a))	16,735,806.54	16,771,490.27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4,371,930,376.77</u>	<u>3,914,350,133.23</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成本法-子公司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67,230,357.90	-	-	-	467,230,357.90	-	-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72,437,800.51	-	-	-	72,437,800.51	-	-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307,248,713.68	-	-	-	307,248,713.68	-	-
深圳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6,494,581.51	-	-	-	6,494,581.51	-	-
深圳中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01,251,600.00	-	-	-	301,251,600.00	-	-
青岛中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8,924,610.00	-	-	-	58,924,610.00	-	-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100,840,327.90	-	-	-	100,840,327.90	-	-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6,071,909.60	-	-	-	36,071,909.60	-	-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22,500,000.00	-	-	-	22,500,000.00	-	-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860,480,618.43	372,046,689.62	-	-	1,232,530,308.05	-	-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87,726,881.55	-	-	-	87,726,881.55	-	-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151,589,305.07	-	-	-	151,589,305.07	-	-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60,255,783.25	-	-	-	60,255,783.25	-	-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66,189,261.20	-	-	-	66,189,261.20	-	-
中集车辆(宝鸡)新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	80,000,000.00	-	-
四川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上海中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500,000.00	-	-	-	7,500,000.00	-	-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	-	35,000,000.00	-	-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27,403,130.30	-	-	-	127,403,130.30	-	-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02,662,000.00	-	-	-	202,662,000.00	-	-
Mason Technology Limited	8,108.50	86,000,000.00	-	-	88,008,108.50	-	-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江苏挂车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	-	-	110,000,000.00	-	-
江苏宝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172,280.04	-	-	-	34,172,280.04	-	-
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30,010,000.00	-	-	-	30,010,000.00	-	-
驻马店中集万佳车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江口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83,443,500.00	-	-	-	183,443,500.00	-	-
镇江中集车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3,207.13	-	-	-	3,313,207.13	-	-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	-
晋口新生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2,500,000.00	-	-	-	22,500,000.00	-	-
青岛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1,296,714.34	-	-	-	11,296,714.34	-	-
其他子公司	7,000,000.00	-	-	-	7,000,000.00	-	-
	<u>3,756,550,690.91</u>	<u>458,049,689.62</u>	-	-	<u>4,215,600,380.53</u>	-	-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 3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森斯(江门)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14,537,449.28	-	-	(149,465.51)	-	-	-	-	14,387,983.77	-
森斯(上海)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570,087.02	-	-	(31,564.12)	-	-	-	-	538,502.90	-
深圳市卓立源压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27,605,754.37	-	-	(1,638,632.20)	-	-	-	-	25,967,122.17	-
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 有限公司	883,429.81	-	(883,429.81)	-	-	-	-	-	-	-
宁波华耀汽车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462,794.17	-	-	832.28	-	-	-	-	1,463,626.45	-
深圳敬耀科技有限 公司	-	-	-	-	-	-	-	-	-	-
深圳中集双创供应链 有限公司	20,352,917.74	-	-	255,120.06	-	-	-	-	20,648,037.80	-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73,575,519.66	-	-	2,013,716.95	-	-	-	-	75,589,236.61	-
	139,027,652.05	-	(883,429.81)	449,567.46	-	-	-	-	138,594,189.70	-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284,733,349.41	-	-	3,284,733,349.41
其他	4,573,317.21	-	-	4,573,317.21
	<u>3,289,306,666.62</u>	<u>-</u>	<u>-</u>	<u>3,289,306,666.62</u>

(6) 营业收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u>10,356,658.07</u>	<u>9,836,619.89</u>

(a)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渠道管理	6,162,943.38	5,586,792.45
佣金	4,173,072.49	3,978,799.46
其他	20,642.20	271,027.98
	<u>10,356,658.07</u>	<u>9,836,619.89</u>

(b) 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在某一时刻确认	20,642.20	271,027.9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0,336,015.87	9,565,591.91
	<u>10,356,658.07</u>	<u>9,836,619.89</u>

(7) 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 净损益的份额	413,983.73	1,002,313.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16,570.19	-
关联方利息收入及其他	4,799,156.33	6,512,617.14
	<u>11,929,710.25</u>	<u>7,514,930.81</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8)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708,571,672.01	1,038,244,915.7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 损)/利润	(6,353,774.19)	24,950,860.50
减: 提取盈余公积	-	-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02,217,897.82</u>	<u>1,063,195,776.23</u>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美国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的影响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由 Cheetah Chassis Corporation、Hercules Enterprises, LLC、Pitts Enterprises, Inc.、Pratt Industries, Inc. 及 Stoughton Trailers, LLC 五家企业组成的美国骨架车生产商联盟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国贸会”)提交书面申请, 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骨架车及其组件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于美国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及 2021 年 3 月 4 日, 美国商务部在美国联邦政府的政府公报(“联邦公报”)分别公布了关于双反调查的肯定性初步裁定, 内载自初步裁定于联邦公报公布之日及以后出口至美国的骨架车及其部件的反补贴及反倾销保证金率。于美国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 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报公布了关于反补贴调查的肯定性最终裁定。于美国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 美国国贸会在联邦公报公布了关于反补贴调查的肯定性最终裁定。于美国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美国商务部作出了反倾销调查的肯定性最终裁定。

截至本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日, 反倾销调查已经进入美国国贸会最终裁定的调查阶段。美国国贸会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作出反倾销最终裁定。本集团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发展, 并评估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损失)	339,441.65	(65,08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063,044.41	16,401,269.5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损失	(22,586,050.78)	(17,169,817.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	6,716,570.19	5,585,819.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5,681.21	3,972,341.43
	<u>10,958,686.68</u>	<u>8,724,529.79</u>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888,675.08	1,069,872.58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76,993.57)	(1,218,122.05)
	<u>10,670,368.19</u>	<u>8,576,280.32</u>

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	0.8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05	0.11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05	0.11	0.0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220210128000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11号 后附 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网字(2021)第004号(后附)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文编号(2021)第0011号)后附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晨星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姓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周伟然

男

1966-10-0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D499784(1)





年度
Annua

此一年，
car after



周伟然

3100000728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0728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姓名 吴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510022121
Identity card No.





年
Ann
本证
This
this

一年
r after

吴秀芳

3100000743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743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